

第1日

將要來的黃金時代

作者：葉應霖

經文：馬可福音十一1~11, 創四十九8~12

1耶穌和門徒快到耶路撒冷，來到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欖山那裏。耶穌打發兩個門徒，2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一進去的時候會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3若有人對你們說：『為甚麼做這事？』你們就說：『主要用牠，但會立刻把牠牽回到這裏來。』」4他們去了，看見一匹驢拴在門外街道上，就把牠解開。5在那裏站著的人，有幾個說：「你們解開驢做甚麼？」6門徒照著耶穌的話說，那些人就任憑他們牽去了。7他們把驢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8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上。9前呼後擁的人都喊著說：

「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10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至高無上的，和散那！」

11耶穌到了耶路撒冷，進入聖殿，看了周圍的一切。天色已晚，他就和十二使徒出城，往伯大尼去。

*「和散那」：原是求救的意思，在此是稱頌的話。

8猶大啊，你的兄弟必讚美你，你的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你父親的兒子要向你下拜。9猶大是隻小獅子；我兒啊，你捕獲了獵物就上去。他蹲伏，他躺臥，如公獅，又如母獅，誰敢惹他呢？10權杖必不離猶大，統治者的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要歸順他。11猶大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把驢拴在佳美的葡萄樹上。他在葡萄酒中洗衣服，在葡萄汁中洗長袍。12他的眼睛比酒紅潤，他的牙齒比奶潔白。

*「細羅」：「那應得權杖者」

讀到這段經文，一般人很快就會將注意力放在「和散那」的喊聲。然而，這段經文其實還有其他特別之處，值得大家留意。其中一個主題，就是耶穌的上主權柄。就在群眾呼喊「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之前，原來這裏有著整卷馬可福音裏耶穌最直接以「主」(κύριος)去稱呼自己的經文：「若有人對你們說：『為甚麼做這事？』你們就說：『主要用它，但會立刻把它牽回到這裏來。』」（可十一3；另參可二28，五19，十二36，十三35）。

不要誤會，耶穌的上主權柄，不是在於祂可以隨便挪用別人的驢駒（當然全地都是屬於祂的）。然而，不知各位讀者有沒有想過，為什麼馬可要用那麼長的篇幅，去詳細記述耶穌門徒為祂尋找驢駒的過程（可十一1~6）？為何耶穌看似不須徵詢那驢駒主人的同意？這驢駒為何從來沒有人騎過？

原來這又是一個新約故事疊在舊約故事之上的段落。就在創世記四十九章，以色列人的先祖雅各在他離別之際，逐一把他兒子們日後要遇到的事告訴他們（創四十九1）。在創四十九8~12，雅各就提到，猶大的後裔將於未來獨享其他兄弟對他的尊崇。在雅各的願景裏，猶大竟然會把驢駒拴在佳美的葡萄樹上，並在葡萄酒中洗衣服。這幅奢華的圖畫，是要隱喻將來必有一天，猶大的後裔將會統領一個「黃金時代」（參賽廿五6, 摩九13）。葡萄樹及葡萄酒將會大豐收，縱然驢駒忍不住偷吃佳美的葡萄，也不用擔心，因為葡萄的收成實在太好了。

這匹被拴在葡萄樹上的驢駒，已經被門徒找著及解開，讓主耶穌騎上。因為耶穌就是

猶大「兩腳之間」（參申廿八57）的後裔（參馬太福音一2~3, 耶穌的家譜），祂就是創四十九10那位神秘的「細羅」，祂就是「那應得權杖者」；萬民都要來歸順祂，因為唯有祂能帶來真正的「黃金時代」，真正的大豐收。祂要藉著義代替不義的方式，以祂的血去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欺壓。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思想：

你接受耶穌為主後，可有體會自己已沐浴在大豐收的葡萄酒中？相比起未信主的你，豐盛生命的含義可有什麼轉變？

耶穌說：「我來了，是要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你相信你在主裏的生命可以活得更豐盛嗎？你渴望主在哪一方面賜福給你？

第2日
快來飾演我們劇本的角色
經文：馬可福音十一7~11

7他們把驢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8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上。9前呼後擁的人都喊著說：

「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10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至高無上的，和散那！」

11耶穌到了耶路撒冷，進入聖殿，看了周圍的一切。天色已晚，他就和十二使徒出城，往伯大尼去。

*「和散那」：原是求救的意思，在此是稱頌的話

一般行走沒有不便的人，進耶路撒冷過節時都是自己走進去的，而常常顯得「低調」，不許人及污靈傳揚祂作為的耶穌（可一25, 34; 三12），卻突然一改常態，高調地坐在驢之上進城。要了解耶穌這行動，就要認識以色列人傳統上是如何理解人騎驢進耶城。

參考：

撒迦利亞書九9~10：

錫安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啊，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和地騎著驢，騎著小驢，驢的駒子。我必除滅以法蓮的戰車和耶路撒冷的戰馬；戰爭的弓也必剪除。他要向列國講和平；他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河管到地極。

根據撒迦利亞先知，上主應許將來必有一位公義的王，騎著驢進耶路撒冷，帶領以色列人再次立國，甚至在列國中施行權柄，帶來和平。事實上，這種極具政權軍事味道的行動，可以說是非常深入猶太人的心。

參考：

列王記下九13：

他們人就急忙把自己的衣服鋪在台階的上層，在耶戶的下面；他們吹角，說：「耶戶作王了！」

詩篇一一八25~26：

耶和華啊，求你拯救*！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順利！奉耶和華的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我們從耶和華的殿中為你們祝福！(*「求你拯救」：原文音譯「和散那」)

兩約之間的典外文獻馬加比一書十三51：「一百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猶太人興高彩烈地，拿著棕櫚枝，彈著琴瑟，敲著鐃鉸，拉著提琴，唱著詩歌，進入堡壘，因為大仇敵已從以色列肅清。」

由此可見，當這班群眾——其中可能不少是與耶穌一起源自加利利——從耶利哥經過伯法其和伯大尼，一路走往耶路撒冷時，他們的喊叫「和散那」(ωσαννά)，著實是充滿復國盼望、充滿熱血激情的。根據他們的記憶及期望，他們終於等到了，那位「大衛之子」終於來到了，他一定會帶領他們掙脫羅馬帝國的枷鎖。

很明顯，耶穌的計劃，與這班群眾的期望，相距甚遠。他們或許不是幾天後在彼拉多面前呼喊「把他釘十字架」的那班群眾，但他們對耶穌的歡呼，縱使響亮，卻甚短暫。當耶穌再不能按著他們的劇本去扮演「大衛之子」，他們就不再歡呼，主角要立即更換，耶穌亦由故事主角淪為一個「茄喱啡」（跑龍套的）。

思想：

我們雖然不是猶太人，並非活在羅馬帝國之下，但活在廿一世紀的我們，一樣要面對地上各樣不合乎我們心意的政局困境。耶穌的故事，對你有什麼啟發？

當地上的事情沒有按你的心意去發展，你會怪罪上帝嗎？你能夠相信上主的劇本，比你的劇本更好嗎？為什麼？

第3日

詛咒無花果樹？

經文：馬可福音十一12~14, 20~21；何九10

12第二天，他們從伯大尼出來，耶穌餓了。**13**他遠遠地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樹上有葉子，就過去，看是不是在樹上可以找到甚麼。他到了樹下，竟找不到甚麼，只有葉子，因為不是無花果的季節。**14**耶穌就對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他的門徒都聽到了。

20早晨，他們從那裏經過，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21**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他說：「拉比，你看！你所詛咒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

10我發現以色列，如在曠野的葡萄；我看見你們的祖先，如春季無花果樹上初熟的果子。他們卻來到巴力・毗珥，獻上自己做羞恥的事，成為可憎惡的，與他們所愛的一樣。（何九10）

無花果樹的果子一般都是生於長葉子之前的。故此，當人離遠見到無花果樹有葉子的時候，就會自然生出一個期望，應該能在樹上找到果子去充飢或解渴。然而，可惜適逢不是無花果樹結果的季節，故此耶穌就找不到果子了。也許就在一定程度的失望情緒之中，耶穌接著就詛咒那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

驟眼看來，耶穌的反應真的有點衝動，說話內容亦似乎有點誇張。既然不是無花果樹結果的季節，沒有結出果子就自然不是它的責任，換句話說，那無花果樹根本是「無罪」的。耶穌這樣定它「死罪」，實在是太過份了。然而，馬可這樣描述耶穌，明顯跟祂平常的人物性格有很大的出入，究竟耶穌這行動，真的純粹是一個衝動的情緒反應，還是另有原因？耶穌的怒氣，明顯是別有原因，他詛咒的對象及意義，亦非出於那無花果樹植物。原來耶穌這行動是一個「行動戲劇化的比喻」(dramatised parable)，藉著一個表面的行動（宣告無花果樹永沒有人吃其果子），耶穌要傳達另一個更深層的信息：耶城聖殿將被上主棄絕。就在主後66~73年，耶路撒冷將於第一次猶太與羅馬的戰爭中被摧毀，聖殿亦會被焚毀及鏟平。

與其說耶穌「詛咒」無花果樹，更貼切的表達應該是「耶穌審判『無花果樹』」，只是那「無花果樹」不是一棵植物，而是虛有其表的耶路撒冷宗教體系。那棵無花果樹植物，或許是「無罪」的，但那隱喻「以聖殿為本的耶路撒冷宗教領袖群」，卻是入罪有理。就如昔日以色列人，本應就如春季無花果樹上結出初熟的果子，卻竟來到巴力・毗珥，獻上自己做羞恥的事，成為可憎惡的；耶穌時代的聖殿領袖群，本應帶領人來到神的面前，卻竟長葉不結果，虛有其表。

真正「枯乾」的，其實是這群耶城領袖。耶穌當然有情緒，但祂情緒的來由，不是那無花果樹，是那「無花果樹」。

思想：

我們雖然不是耶城的宗教領袖，但我們卻同樣有機會變成一個虛有其表的信徒。你同意嗎？為什麼？

你會用什麼方式去辨別自己生命的狀態，了解自己與神的真摯度？

第4日

以為上主看不見賊窩

經文：馬可福音十一15~19, 賽五十六7, 耶七11~15

15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一進聖殿，就趕出在聖殿裏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16**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聖殿裏經過。**17**他教導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著：

『我的殿要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

18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掉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眾人都對他的教導感到驚奇。**19**每天晚上，他們都到城外去。

7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我的禱告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祭物，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賽五十六7）

11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呢？看哪，我真的都看見了。這是耶和華說的。**12**你們到我的地方示羅去，就是我先前在那裏立為我名的居所，察看我因這百姓以色列的罪惡向那地方所行的事。**13**現在，因你們行了這一切的事，我一再警戒你們，你們卻不聽從；我呼喚你們，你們也不回應。這是耶和華說的。**14**所以我要向這稱為我名下、你們所倚靠的殿，與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祖先的地這樣行，正如我從前向示羅所行的。**15**我必將你們從我眼前趕出，正如趕出你們的眾弟兄，就是所有以法蓮的後裔。」（耶七11~15）

馬可十一12~25節是另一段的「馬可三文治」(Markan Sandwich) 段落。每段「三文治」的核心餡料，都是包含在中間的段落。故此，前後經文的含糊之處，可以在中間的段落找到詮釋鑰匙，而中間的部分，就可以在前後部分找到詮釋背景。按這互相詮釋的框架，是常被稱為耶穌「潔淨聖殿」的段落，其實應該稱為「耶穌棄絕聖殿」。

從這裏開始，馬可一連串記述了多段「反聖殿」段落（可十一17，十三2，十四58，十五38）。在此，耶穌批評他們已將這萬國禱告的殿變為賊窩（可十一17）。「萬民禱告的殿」是源自以賽亞書五十六7節，代表上主期望以色列人的聖殿可以祝福萬國萬民。可惜的是，耶穌時代的耶城聖殿外邦人院（Court of the Gentiles）已跟上主的期望相距甚遠。在大祭司該亞法的批准之下，售賣祭品的市場已從聖殿以外的地方搬入外邦人的院。然而，為何耶穌又稱這「售賣祭品的聖殿外院」為賊窩呢？

賊窩是一個讓賊仔窩藏，避開執法人員，伺機出動的地方。只要一日藏在賊窩，不被人發現，賊仔就可以繼續逍遙法外，作出各樣傷害別人的行動。昔日耶利米時代的以色列人，就是將聖殿變為他們的賊窩。因為他們以為，只要維持祭祀禮儀，他們就已經確保了上主的同在，然而，當他們還在自欺之時，上主其實已經看清他們的真面目，他們根本逃不過上主的法眼（耶七11）。當時，先知耶利米便警告他們，就如昔日上主可以棄絕示羅的會幕（書十八1，以色列人當初進迦南後的敬拜中心），上主也一樣可以棄絕耶路撒冷的聖殿。同樣，來到耶穌時代，上主已經準備好再次棄絕重建後的第二聖殿（希律殿），讓外邦人（羅馬帝國的軍隊）將它鏟平。

這麼刺耳的警告，祭司長和文士怎能接受呢？想要除掉耶穌的心亦逐漸化為實際的計劃。

思想：

想像一下你就站在那聖殿外院。你有什麼感覺？對此感覺，你有什麼感覺？

萬民禱告的殿，可以成為賊窩；頌讚的口，可以變成詛咒的口。你有什麼話，想向天父說嗎？

第5日

當聖殿被棄絕之後

經文：馬可福音十一20~25, 撒四6~7

20早晨，他們從那裏經過，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21**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他說：「拉比，你看！你所詛咒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22**耶穌回答：「你們對上帝要有信心。**23**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離開此地，投在海裏！』他心裏若不疑惑，只信所說的必成，就為他實現。**24**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你們已經得著了，就為你們實現。**25**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該饒恕他，好讓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

6他回答我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話。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7**大山哪，你算甚麼呢？在所羅巴伯面前，你必夷為平地。他安放頂上的那塊石頭，人就歡呼：『願恩惠、恩惠歸與這殿！』」（撒四6~7）

活在一個不須前往耶城，不須倚仗聖殿的時代，廿一世紀的基督徒或者很難理解聖殿的象徵性意義。唯有明白聖殿的象徵性意義，才能體會馬可福音十一章22~25節的意思。長久以來，以色列神的子民都視聖殿為上主同在的明證，他們在那裏敬拜、禱告以致獻祭。對他們來說，聖殿不單是一個建築物，聖殿可謂是上帝的地上化身。就在前面的段落，耶穌剛剛做出了棄絕第二聖殿的象徵性行動（可十一15~19），無花果樹在耶穌的審判後亦已經枯乾了（可十一20~21）。來到十一章22節，內容為何突然轉往信心、禱告、彼此饒恕等看似一般信仰生活的課題？難道這是一個全新的段落，跟前面的沒有任何關係？還是耶穌的話（及馬可的編修）從來都是章法欠奉，胡亂出牌？

要明白這段經文，我們可能要嘗試代入第一世紀馬可福音讀者的處境，並以此作為馬可鋪陳經文的主要考慮。無論是主後66至70年之間的羅馬城信徒或初期教會的信徒，他們都必須面對一個現實，一個全新的、他們會感到十分陌生的事實：耶城聖殿已經被毀。那個於過去一千年（大部份時間）讓上帝子民認定神掌管萬有、以致與他們同在的基礎：聖殿（及之前的會幕），已經沒有了。就在這陌生的環境中，信徒該如何體會上帝仍然與他們同在，並掌控歷史的發展呢？聖殿已被毀了，信徒是否還需期待她的重建呢？若不需要，難道聖殿被毀，是有上帝的心意甚至美意？象徵耶和華統管萬有的聖殿已被羅馬帝國徹底燒毀了，我們還可以禱告，期待上主幫助我們嗎？

就在一大堆的問號面前，馬可藉一段耶穌的說話，為信徒提供鼓勵及指引。沒有聖殿的信徒，正是要透過擺上信息的禱告及彼此饒恕，去體會上主（聖靈）的同在。昔日，信徒或許較多是透過肉眼的眼睛，藉著看見聖殿去體會上主的同在；但現在，他們卻是要透過屬靈的眼睛，去看見上主已經在他們當中，與他們同在。這份同在，正是建基於耶穌的話，以及信徒對這些話的認信投入。他們的社群，代表著全新的「聖殿」，就是這樣被建立，成為他們經歷上帝同在的印證。

故此，馬可十一章22至25節的內容，其實焦點不在字面解釋。「山」代表的其實是信徒眼前遇到的重大困難，關鍵是信徒在「山」面前，對主的幫助可以不疑惑（撒四6~7）。活在一個物質主義掛帥、有求必定要有供應的世代，我們可能立即會想到上主不會甚或不可能供應我們這個訴求或那個願望。或者，馬可在這裏似乎假設，信徒禱告的關注根據不會是一些「低層次」的地上關注。作為聖殿的「代替品」，更核心的關注，原來是信徒之間在神裏的彼此饒恕。原來，一個彼此饒恕的群體，比一個宏偉的聖殿，更能彰顯神的同在。你同意嗎？

思想：

你是怎樣經驗上主正在與您同在的呢？

您曾有這樣的經驗嗎？當您失去某些東西之後，您覺得上帝已經離您而去了。那時的您，是怎樣回復您對神的信心的？第一世紀信徒的經驗，對您有什麼啟示？

第6日

攬亂秩序的耶穌

經文：馬可福音十一27~33

27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耶穌在聖殿裏行走的時候，祭司長、文士和長老進前來，28問他說：「你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給你權柄做這些事的是誰呢？」29耶穌對他們說：「我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回答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30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呢？你們回答我吧。」31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的』，他會說：『這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32但若說『從人間來的』，卻又怕眾人，因為大家認為約翰確是先知。」33於是他們回答耶穌：「我們不知道。」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耶路撒冷雖然已經直接受管於羅馬的巡撫，但在猶太人的社群中，他們平日一些重要的事務，包括民事和宗教層面的審查及判斷，都是由他們的「自己人」去掌控。這個權力中心，就是猶太公會(Sanhedrin)，或譯「議會」（συνέδριον，可十三9，十五1）。參照民數記十一16的做法，大祭司會選立七十人（祭司長、文士和長老）去幫助自己審理耶城大大小小的事務。在耶穌時代，除了羅馬巡撫彼拉多之外，他們就是耶路撒冷的最高權力單位。

就在這班耶城最高領導班子面前，耶穌的身份再次成為焦點。根據上下文，「這些事」應該是指耶穌在聖殿的言行（可十一15~19）。耶穌所行的事，似乎已經對當時管理聖殿事務的宗教領袖帶來巨大的權力危機。「權柄」的原文(ἐξουσία)一般的意思是某種能掌控別人或局勢的能力，這字在馬可福音曾出現10次，其中4次，就是在這段落中出現。可見「權柄」是理解這段經文的其一關鍵角度。縱觀馬可對耶穌「權柄」的記述，耶穌能杖此「權柄」：

在安息日於會堂教導人，叫人感到很驚奇，不像文士（可一21~22）。

命令污靈離開人身，污靈也聽從了他（可一27）。

赦免人的罪（可二10）。

叫門徒去趕鬼，制伏污靈（可三15, 六7）。

由以上這些事可見，耶穌必定是從上帝而來的，有權柄在地上彰顯上帝的國，為祂做事。以上這些事，看在猶太公會當權者的眼中，也許尚算可接受的。然而，進聖殿攬亂現有的秩序，並控訴他們使聖殿成為了賊窩，做這些事就絕對不可接受。

面對猶太公會的質疑，耶穌的回答是十分有趣的。一方面，耶穌沒有直接地回答他們的問題；但另一方面，仗著約翰的權柄，耶穌的反問卻已經間接地揭示祂的身份，以及這班宗教領袖的心硬。面對心硬的人，「彌賽亞秘密」(messianic secret) 再次能派上用場了。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什麼權柄做這些事。」耶穌雖然拒絕直接地用「說話」向宗教領袖說出祂的身分，但祂沒有拒絕以祂潔淨聖殿的「行徑」及「姿態」，去彰顯祂自己神聖的權柄，以至向宗教領袖作出挑釁！對於那些不真心願意聽的人，祂不講。

思想：

認識神從來都不是被動的資料接收，而是人的故事與神的故事的相遇。你認為你的故事，是否屬於願意更多認識神的故事的人？為什麼？

你願意讓耶穌「攪亂」你生命的秩序嗎？生命中有什麼部份，你或許不太願意被耶穌去改動？為什麼？

第7日

園戶謀殺園主愛子

經文：馬可福音十二1~12, 賽五1~7, 詩一百一十八22~23

1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人開墾了一個葡萄園，四周圍上籬笆，挖了一個醉酒池，蓋了一座守望樓，租給園戶，就出外遠行去了。2到了時候，他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裏，要向他們收葡萄園的果子。3他們拿住他，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4園主再打發一個僕人到他們那裏。他們打傷他的頭，並且侮辱他。5園主又打發一個僕人去，他們就殺了他。以後又打發好些僕人去，有的被他們打了，有的被他們殺了。6園主還有一位，是他的愛子，最後又打發他去，說：『他們會尊敬我的兒子。』7那些園戶卻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我們殺了他，產業就歸我們了！』8於是他們拿住他，殺了他，把他扔出葡萄園。9這樣，葡萄園主要怎麼做呢？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將葡萄園轉給別人。10-11『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做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奇妙。』這經文你們沒有念過嗎？』12他們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就想要捉拿他，但是懼怕眾人，於是離開他走了。

1我要為我親愛的唱歌，我所愛的、他的葡萄園之歌。我親愛的有葡萄園在肥沃的山岡上。2他刨挖園子，清除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在園中蓋了一座樓，又鑿出酒池；指望它結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3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大人哪，現在，請你們在我與我的葡萄園之間斷定是非。4我為我葡萄園所做的之外，還有甚麼可做的呢？我指望它結葡萄，怎麼倒結了野葡萄呢？5現在我告訴你們，我要向我的葡萄園怎麼做。我必撤去籬笆，使它被燒燬；拆毀圍牆，使它被踐踏。6我必使它荒廢，不再修剪，不再鋤草，任荊棘蒺藜生長；我也必吩咐密雲，不再降雨在其上。7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他指望公平，看哪，卻有流血；指望公義，看哪，卻有冤聲。（賽五1~7）

22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23這是耶和華所做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奇妙。（詩一百一十八22~23）

馬可福音十二1~12的故事，必須疊在以賽亞書五1~7以及詩篇一百一十八22~23的故事之上，才有完整的意思。為什麼馬可要經常引用舊約的經文呢？一方面，這當然是因為新約是舊約的成全（太五17~19）；另一方面，當馬可每次將耶穌故事疊在舊約故事之上的時候，其實亦是在嘗試改變信徒的回憶 (past memory)、預期 (future anticipation) 及身份 (present identity)。方法就是要看見經文所建構出來的「敘事時間線」(或可稱歷史軌跡)。

按照馬可福音自身的文學脈絡，這段經文是發生於一班猶太公會宗教領袖質問耶穌攬亂聖殿秩序之後。可以怎樣形容這段經文呢？或者說，如果前面十一27~33的主題是猶大公會與耶穌「無計傾」（話不投機），這段「園戶謀殺園主愛子」比喻（十二1~12）的主題，可以說是耶穌主動與猶大公會「割席」。要明白這含意的力度，我們要回看一下以賽亞書五章1~7節的內容。

野地裏無人照料的野葡萄，通常較園裏被人刻意栽培的葡萄來得酸，果實亦比較小。當以色列的社會充滿著不公及不義，流人血及冤聲不斷四起時，以賽亞先知代表萬軍之耶和華向以色列人用比喻發出審判的信息。根據以賽亞書五章1~7節，葡萄園的主人雖然花盡心思去經營葡萄園，但結出的卻只有質素低劣的野葡萄。作為園主，萬軍之耶和華唯有放棄這葡萄園。隨著以色列人（北國以色列及南國猶大）先後被擄到亞述和巴比倫，這個比喻中對葡萄園的審判亦相繼實現。

故此，當耶穌在可十二9說園主要來除滅那些園戶，並將葡萄園轉給別人時，這比喻明顯是與賽五1~7掛鈎，在共鳴裏帶出的一個極度嚴厲的審判信息：就如昔日以色列人被耶和華放棄，被擄外邦，第一世紀的這班耶路撒冷宗教領袖，亦會因著殺害耶穌而被屠絕。當猶太公會認為是耶穌不尊重秩序，耶穌反過來說是他們不尊重萬軍之耶和華的秩序。這種反過來的指控亦見於詩一百一十八的引用。根據猶太人的傳統，那被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就是以色列民，在將來，神要用這石頭去粉碎外邦列邦（但二34）。然而，耶穌卻將這石頭比擬是自己，而耶城宗教領袖就成為了匠人。

這經文他們沒有念過嗎？當然有。但用這種劇本角色去理解經文的當代意義，就應該沒有了。藉此，耶穌展示出一條新的歷史時間線：快將滅亡的原來不是將被釘死的耶穌，而是耶城的宗教領袖，因為他們才是昔日殺害園主兒子的園戶。

思想：

人被上主揭示自己的黑暗，是一個很痛苦的經驗。然而，當人願意悔改，接受上主的指責，人的生命卻仍然會有轉機。你有此確信嗎？為什麼？

當人不願意接受或不願承認上主的指責，會有什麼後果？你有什麼體會？

第8日

令人進退兩難的棘手問題

經文：馬可福音十二13~15a

13後來，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到耶穌那裏，要用他自己的話陷害他。**14**他們來了，就對他說：「老師，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無論誰你都一視同仁；因為你不看人的面子，而是誠誠實實傳上帝的道。納稅給凱撒合不合法？**15**我們該不該納？」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開始將他們對耶穌的敵意化為實際的行動。他們的第一個策略，是以一個只有兩個可能答案的政治效忠問題，去「夾死」耶穌：「納稅給凱撒合不合法？我們該不該納？」為什麼這答題可以陷害耶穌？這就要回顧一下當時猶太人的一些集體回憶。

事緣猶太、撒瑪利亞及以土買這一帶敘利亞之地，在大希律死後（公元前4年），就交給了分封王亞基老（大希律的兒子）去管治。然而，因著管理不善，羅馬帝國便於公元後6年，將以上的範圍收歸羅馬巡撫去管治。其實猶太人本來已經活於羅馬帝國之下，無論是大希律王或是亞基老分封王，都算不上是獨立主權之國的領袖。然而相對來說，能夠由猶太人（雖然希律一家的猶太血統，根本亦非純正）去管理，總比由外邦羅馬人去管較好。故此，當羅馬在公元後6年廢除亞基老的權力時，部份猶太人就感到非常的不滿。過往，猶太人還是向「自己人」納稅，但現在卻要向外邦霸權納稅。

根據路加福音二章2節，就在居里扭作敘利亞總督之時，帝國就在敘利亞省一帶進行了一個名為「居里扭戶口登記」(Census of Quirinius/ Cyrenius)的行動，為猶太人的人口及各樣財產作登記。這時候，一班猶太人就為主「大發熱心」，企圖以武力威嚇的方式，禁制其他猶太人去納稅。這班人就是奮銳黨，他們的創黨人就是加利利的猶大。引伸民數記廿五章非尼哈的故事，奮銳黨的人相信，向外族納稅既是背棄上帝，亦會令自己成為奴隸。若有任何猶太人這樣做，他們就會焚燒他的屋，以代表上主對神子民的警戒。

「此後，登記戶籍的時候，又有加利利的猶大出現，引誘百姓跟從他，他也滅亡，附從他的人也都四散了。」（徒五37）

這班人的努力雖然沒有成功，但某程度來說，他們可能已經成為了不少猶太群眾的悲情英雄。因為他們雖然沒有成功，但他們卻看似沒有忘記祖宗的律法，誠實地忠於民族、上主及自己，甚至為此獻上了自己的生命。按照這種「熱心的誠實」，耶穌應該仿效他們，不應納稅。這樣，耶穌就會觸犯羅馬帝國的法律。然而，若耶穌同意納稅，祂雖然能夠避開羅馬帝國的威脅，但祂卻會在猶太群眾面前失去「光環」，叫群眾甚至是門徒對祂感到失望，令人質疑祂在神面前的忠誠。這樣，耶穌可以怎樣回答呢？

思想：

你可曾面對類似的處境？

你曾經怎樣回答？

第9日

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

經文：馬可福音十二13~17

13後來，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到耶穌那裏，要用他自己的話陷害他。**14**他們來了，就對他說：「老師，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無論誰你都一視同仁；因為你不看人的面子，而是誠誠實實傳上帝的道。納稅給凱撒合不合法？**15**我們該不該納？」耶穌知道他們的虛偽，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試探我？拿一個銀幣來給我看。」**16**他們就拿了來。耶穌問他們：「這像和這名號是誰的？」他們對他說：「是凱撒的。」**17**耶穌對他們說：「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他們對他非常驚訝。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要用耶穌自己的話去陷害耶穌，因為一直以來，耶穌的話，特別是祂的教導，都是帶著權柄 (έξουσία, 可一22, 一27, 二10)，對人甚至污靈都極具影響力，不像文士。耶穌的權柄既是從神而來，亦是顯出祂待人接物的表裏一致。故此，文士及法利賽人若能揭開耶穌徇人情面的一面，祂的權柄以及對耶路撒冷宗教領袖的威脅力，就會大大減低。故此，他們的問題雖然表面看來十分有神學性，但內裏其實更多是權力的關懷及自保。

耶穌當然看透這種以權力自保為本的虛偽。在一個四分五裂的社會，人很容易被這種思想去試探，因為這種權力鬥爭，能夠解釋到好多社會現象。當時，法利賽人是不情願向帝國納稅的，但就選擇了妥協；希律黨以及撒都該人作為「建制派」，就傾向於甘心納稅；至於奮銳黨，就視納稅為猶太人甘願屈服外邦霸權、使自己成為奴隸的第一步。就在這充滿割裂的世代，耶穌可以怎樣面對？當耶穌望著那「羅馬銀子」(Roman Denarius)，望著那刻上被封為神之羅馬皇帝奧古士督及其妻子的像和名號，就在羅馬人普遍參與膜拜羅馬帝王為神的氛圍下，耶穌你還能獨善其身？還能自保？還能繼續戴上擁有虛偽權柄的面具嗎？

耶穌的回答是十分精妙的。當文士問：「我們該不該納？」的時候，納的原文是 δίδωμι，意思是「給」，粵語讀音「比」。但耶穌回答「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的時候，歸的原文卻是 ἀποδίδωμι，意思是「歸回」（或較口語化的粵語：「比番」）。似乎，可見的「羅馬銀子」，就明顯是應該歸給羅馬吧！然而，我們又應該將什麼「歸回」給上帝呢？這個問答，已經從一個相對人盡皆知的層次，去到一個人須親自回應神的引導去回答的層次。

一方面，這雙重回答將「屬凱撒」的與「屬上帝」的分開，兩者不屬一樣，可以分開處理。這樣，向凱撒納稅就可以跟尊崇獨一上帝沒有必然衝突！另一方面，對於等候上帝的人，判斷什麼是「屬上帝」明顯比判斷什麼是「屬凱撒的」來得更開放、更與處境相關，也更有生命性。兩者之間的張力，其實是不斷在變幻中的。主必引導我們，感謝主。

思想：

你曾經或正在面對這張力嗎？你過去是否在尋找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方法去解決這問題？

若將這張力化為一個禱告，你會怎樣禱告？

第10日

復活的問題

經文：馬可福音十二18~27

18撒都該人來見耶穌。他們說沒有復活這回事，於是問耶穌：**19**「老師，摩西為我們寫下這話：『某人的哥哥若死了，撇下妻子，沒有孩子，他該娶哥哥的妻子，為哥哥生子立後。』**20**那麼，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留下孩子。**21**第二個娶了她，也死了，沒有留下孩子。第三個也是這樣。**22**那七個人都沒有留下孩子。最後，那婦人也死了。**23**在復活的時候，她是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24**耶穌說：「你們錯了，不正是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知道上帝的大能嗎？**25**當人從死人中復活後，也不娶也不嫁，而是像天上的天使一樣。**26**論到死人復活，你們沒有念過摩西書中《荊棘篇》上所記載的嗎？上帝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27**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而是活人的上帝。你們是大錯了。」

「兄弟住在一起，若其中一個死了，沒有兒子，死者的妻子就不可出去嫁給陌生人。她丈夫的兄弟應當盡兄弟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申廿五5）

當法利賽人及文士先後挑戰耶穌失敗之後，下一批的挑戰者就是撒都該人。這是撒都該人唯一一次在馬可福音出現。根據猶太人的歷史發展，撒都該人初見於「哈斯蒙尼王朝」(Hasmonean) 之時，他們具有貴族及祭司相關的背景，及後則消失於耶城被毀之後（主後70年）。他們的政治立場傾向於附和羅馬帝國，而神學立場則傾向於支持以聖殿為本的領導班子；他們亦反對身體復活、天使和鬼魂（參徒廿三8）。在他們眼中，耶穌「復活神學」的立場是跟他們的競爭對手「法利賽人」相似，即是人會將復活前地上關係（及缺陷），帶往復活之後。

古代的猶太人視上帝昔日對先祖說的話為他們的金科玉律，若能夠忠心地解釋經文，並提出當前以至未來的意義及應用，就是既忠於摩西律法、又能對應眼前處境的解經者，這反映出他是尊重上主，且「證明」(a kind of validation, not verification)自己是從上主而來的僕人。故此，若耶穌未能成功回答「利未婚」(levirate marriage，又稱「夫兄弟婚」或「轉房婚」)於復活後帶來的問題，祂的權柄就會被削弱。

撒都該人之所以有這問題，部分是源自古代近東一個常見的文化。簡單來說，在那些以「氏族結構」(clan structure)為本的社會，當一名女子在丈夫死的時候還沒有留下兒子，她就要嫁給亡夫家族裏的其他兄弟及其他男性親屬。既然這傳統亦見於舊約（創卅八，申廿五5~10，得三~四），那麼這會否為人「復活」後帶來倫理的問題呢？

根據撒都該人的見解，若然人死後是沒有復活的，這問題就不會發生了。當然，他們的核心關注其實不是「利未婚」的倫理問題，他們是要證明自己有理、耶穌無理。他們的理由是這樣的：一個人生命的存留，不在乎將來的復活，而在乎那人血脈的延續。當一個人生子立後，那傳承就成為了他的「不斷復活」，他的名就不會在以色列中被塗去了。故此，撒都該人不相信那種建基於「上帝的大能」而有的復活；或者他們會說，人世間只有一種「復活」(ἀνάστασις)，就是創世記七十士譯本卅八章8節中的「生子立後」(ἀνίστημι)。原來，「生子立後」的希臘原文 (ἀνίστημι)，與「復活」(ἀνάστασις) 為同源字；而ἀνίστημι 的意義，除了是「生子立後」，就是「起來」及「復活」。或許，這就是撒都該人以地上「死人」的法則去取代「上帝的大能」的邏輯背景。

思想：

我們不是撒都該人，但我們都常常有可能以地上「死人」的法則去取代「上帝的大能」(*τὴν δύναμιν τοῦ Θεοῦ*)，你同意嗎？為什麼？信主後的您，有什麼「死人」的法則，已經被「上帝的大能」取代？就你所知，有什麼「死人」的法則還需要被「上帝的大能」所取代？

第11日

承傳舊約的最要緊誠命

經文：馬可福音十二28~34

28有一個文士來，聽見他們的辯論，知道耶穌回答得好，就問他說：「誠命中哪一條是第一呢？」**29**耶穌回答：「第一是：『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的上帝是獨一的主。』**30**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31**第二是：『要愛鄰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32**那文士對耶穌說：「好，老師，你說得對，上帝是一位，除了他以外，再沒有別的了；**33**並且盡心、盡智、盡力愛他，又愛鄰如己，要比一切燔祭和祭祀好得多。」**34**耶穌見他回答得有智慧，就對他說：「你離上帝的國不遠了。」從此以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

根據傳統猶太教的傳統，誠命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365條消極的誠命（禁止做某事）：這個數字與一年中的日數相同，象徵每天都要遵守的禁令。第二類：248條積極的誠命（要求做某事）：這個數字據說與人體的骨骼和主要器官數量相同，象徵是每個人應該用全身心去遵守的命令。既是這樣，究竟眾多誠命裏，有沒有某些是特別重要的呢？這就是文士問耶穌的背景。

耶穌的回答是引用了申六4~5，經文是屬於申六4~9的段落。教會傳統一般稱之為「示瑪」(Shema)。一方面，「示瑪」是本段落第一個希伯來文 שְׁמָה的音譯，意思是「聽」；另一方面，「示瑪」，亦是代表了猶太宗教傳統裏的日常禱告內容，包括申六4~9、申十一13~21、及民十五37~41。三段經文都包含一個重點，就是遵守神的誠命。而「要愛鄰如己」就是引用了利十九18。

這段經文有幾樣特別之處。第一，可十二32~34的內容是馬可福音獨有的，這亦是四卷福音書中唯一一次對文士給予正面描述的段落；第二，當文士以不含敵意的態度向耶穌發問，耶穌亦樂意回答文士；第三，馬可不單記述了文士對耶穌回答的肯定，更在耶穌的回答之上給予補充：愛神愛人比「獻任何祭物都更重要」（參《新漢語》的翻譯）。第四，馬可最後以耶穌對文士正面的判斷做結束：「你離上帝的國不遠了。」筆者認為這段經文的存在價值是非常高的。首先，原來並非所有文士和法利賽人都是敵擋耶穌的；第二，原來耶穌的教導並非與傳統猶太教相距很遠，他的福音仍然是強調了上帝是唯一的；第三，馬可雖然只是記述了一位文士這樣正面地與耶穌對話，但他跟耶穌對話的代表性明顯超越了他個人與耶穌的關係，否則馬可就不能說：「從此以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第四，文士仍然需要耶穌的拯救。他雖然離上帝的國不遠，但他其實仍然需要藉著耶穌進入上帝的國。筆者相信，馬可是希望藉著這段對話，向猶太人宗教體制裏的領袖發出呼喚，期盼他們也能共享這位文士的視野。

思考：

根據馬可的理解，其實整個文士體制在耶穌的時代都已經陷入一個很爛的狀態（可十二38~44）。然而，縱使如此，上帝仍然能夠引導體制裏的某些人來尋求祂。換句話說，「社會認同」(social identity) 原來不能完全地解釋一個人的身分。今天，我們又有沒有過份地採用了社會的法則，以社會類別的角度去定義某些體制內的人，將他們拒之於上帝國度之外？耶穌不會這樣做，但法利賽人會這樣做。你應該不是法利賽人吧？

第12日

這個耶穌怎可能是基督？

經文：馬可福音十二35~37

35耶穌在聖殿裏教導人，問他們說：「文士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呢？36大衛被聖靈感動，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脚下。』37大衛親自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後裔呢？」一大群的人都喜歡聽他。

1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一百一十一）

5「看哪，日子將到，我要為大衛興起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這是耶和華說的。6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廿三5~6）

中文「基督」是翻譯自希臘文（*Χριστός*；*Christos*），而這希臘文就是翻自希伯來文（*מָשִׁיחָ*；*Mashiach*），翻至中文就是「彌賽亞」。故此，「基督」（英文翻譯是 *Christ*）和「彌賽亞」（英文翻譯是 *Messiah*）這兩個詞，雖然是源自不同的語言和文化背景，但實際上可謂是同義詞，是指向同一個概念，就是「受膏者」的意思。根據舊約聖經，當一個人被上帝揀選及委派去執行一個特定的任務時（例如是祭司、先知或國王），上帝就會差派祂的僕人去到把膏油倒在他的頭上，表示他受到了上帝的委任。

由於主曾向大衛應許，他的後裔將會永遠坐在以色列的寶座上（撒下七12~16），不少以色列人便相信，以色列國是永遠不會被外邦或其他民族與政權打敗的。故此，即使以色列人於公元前第八至第六世紀期間亡國被擄，先知都紛紛預告將來會有一位從神而來的僕人，恢復以色列國的榮耀，帶來和平和公義（賽九6~7，耶廿三5~6）。故此，當耶穌在此提及「大衛的後裔」（可十二35，原文是「大衛的兒子」*(υἱὸς Δαυΐδ)*）這名詞片語時，它的意思不僅是指某位大衛的肉身後裔，更是那位以色列人萬眾引頸盼望的政治軍事領袖，那位快將帶領他們脫離離羅馬帝國霸權的「救世主」。「大衛的後裔」亦因此成為了一個將「政權論述」(political discourse)及「宗教論述」(religious discourse)緊緊地綁在一起的代名詞：這種彌賽亞，是一種「政權派」(Davidic Messiah)的受膏者。

然而問題來了。作為大衛的肉身後裔，彌賽亞的檔次或地位就似乎充其量只會跟大衛同等，這樣，耶穌怎可能是基督呢？另一方面，某些猶太人參考《舊約》（例如民十八及申卅三）及其他個別傳統（例如昆蘭社團的《祝福規則》），又認為彌賽亞的主要角色是一位祭司，是按著亞倫的類別，要藉著獻祭除去人的罪。然而，耶穌既不是利未支派的後裔，那麼他又怎可能扮演這個「祭司派」(Priestly Messiah)的受膏者呢？

然而，耶穌根據詩篇一百一十1，就指出大衛既稱彌賽亞為「我主」，就意味著彌賽亞的地位是高於大衛。由於猶太人一般不會視其後裔的地位比自己高，這就表明彌賽亞的身分絕對不僅是大衛的肉身後裔。故此，耶穌一方面沒有否定彌賽亞是大衛的肉身後裔，但另一方面，耶穌卻否決了當時宗教領袖（文士）對《聖經》（舊約）以及彌賽亞之身分的理解，視之為不足。他們帶著一個不足的甚至是扭曲的彌賽亞觀，自然就不能認出耶穌是彌賽亞了。

有趣的是，同樣是在詩篇一百一十篇1，大衛卻明言：「耶和華起了誓，絕不改變：『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詩一百一十4）。由此可見，我們早已隱約地能夠在《舊約》看見端倪，發現那位彌賽亞的角色，原來不僅包含在政權管治上對列國的審判，更包含神人關係重建的祭司職分。有誰能合法地身兼這兩個角色，

而其地位又比大衛更高？

思考：

有誰體會到自己需要讓耶穌來校正他對上帝兒子的觀念嗎？是什麼觀念？

有誰願意讓耶穌校正他對上帝兒子的觀念？為什麼？

第13日

誰是我們的老師？

經文：馬可福音十二38~44

38他在教導的時候，說：「你們要防備文士。他們好穿長袍走來走去，喜歡人們在街市上向他們問安，**39**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宴席上的首座。**40**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懲罰！」

41耶穌面向聖殿銀庫坐著，看眾人怎樣把錢投入銀庫。有好些財主投了許多錢。**42**有一個窮寡婦來，投了兩個小文錢，就是一個大文錢。**43**耶穌叫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銀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44**因為，眾人都是拿有餘的捐獻，但這寡婦，雖然自己不足，卻把她一生所有的全都投進去了。」

文士有許多職責，包括在民眾當中作審判官、抄寫聖經、反思以色列人的神學等等。而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職責，就是教導以色列人認識律法，遵行神的話語。無獨有偶，「教導」（不再如「上半場」那麼多醫病及趕鬼）亦是耶穌在馬可福音「下半場」（可八22~）的主要職責。有趣的是，一眾文士卻在這段經文中成為了耶穌的教材，但卻是嚴重負面的教材。根據馬可，文士雖然是以色列人的老師，但他們卻成為了人認識神的阻礙，他們的教導既沒有權柄（可一22），又墨守以色列人的古老傳統，不肯接受耶穌的新教導（可二22，七5）。而這群沒有神同在的老師亦特別貪愛人的認同，無論是「好穿長袍走來走去」、「在街市上向他們問安」、「會堂裏的高位」及「宴席上的首座」，都是人贏取別人讚賞的常見策略。

然而，更令人心生厭惡的是耶穌在可十40講到的情況：「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懲罰！」相比起前面可十38~39的「罪狀」，侵吞寡婦家產的罪可謂尤其嚴重。參考以色列人的律法傳統，上主就曾明確地指出「不可苛待寡婦和孤兒」（出廿二22），而寡婦亦經常以弱勢的角色出現於先知書及智慧文學之中（賽一17，23；哀五3；伯廿二9，廿四3；詩六十八5，一百四十六9）。作為以色列人的老師，熟讀律法的文士不是更應該顧念寡婦的需要，為他們遭不公對待時伸冤嗎？

然而，文士們卻「侵吞寡婦的家產」(*κατεσθίοντες τὰς οἰκίας τῶν χηρῶν*)。值得注意的是，「家產」的希臘原文(*oikia*)意思除了可以指家產，還可以直接代表房子。按上下文來看，文士「假意作很長的禱告」原來並非出於對寡婦的關心，而是為了掩飾他們對寡婦房子或家產的貪心，甚至是他們騙財的手法！原來，根據以色列人的傳統，文士通常不能因教學而收取費用，為了維持生計，文士要麼從事世俗工作，要麼依賴他人的捐贈和禮物。在這種文化背景下，以色列人將「向文士捐贈」視為一種敬虔的行為。然而，這種做法逐漸導致一些文士對他人的饋贈產生了不合理的期望。而在所有可能的饋贈中，寡婦的家產無疑是誘人的！她們特別需要人的代禱及教導，得著文士的關懷後，她們自然就會將家產轉移至文士的名下，以代表她們對神的感恩。

與這些貪心文士形成強烈對比的是一位窮寡婦。「小文錢」（希臘原文是 $\lambdaεπτός$ ）是耶穌時代猶太地區流通的最小面值的銅幣。兩個小文錢相當於六十四份之一個銀幣，即大約是一個普通勞工的一天工資。微不足道的奉獻，卻是她「全人的生命」(*ὅλον τὸν βίον αὐτῆς*)。這位無名的窮寡婦配得作我們的老師。

思想：

文士的禱文雖然長，但焦點卻錯放了在人物質上的回報。你會藉什麼方式去確保自己不陷於這個光景之中？

窮寡婦雖然貧窮，但她卻「從她的窮乏中、將她一切所有的、她全部養生之資都投上了」（《呂振中》可十二44）。你能夠認同她的行動嗎？為什麼？

第14日

耶穌離開了

經文：馬可福音十三1~4

1耶穌從聖殿裏出來的時候，有一個門徒對他說：「老師，請看，這是多麼了不起的石頭！多麼了不起的建築！」**2**耶穌對他說：「你看見這些宏偉的建築嗎？這裏將沒有一塊石頭會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

3耶穌在橄欖山上，面向聖殿坐著；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私下問他說：**4**「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這一切事將成的時候有甚麼預兆呢？」

十三章 1節說耶穌從聖殿裏出來。「出來」的希臘原文(ἐκπορεύομαι)，一般可翻譯作「出來」、「出去」或「離去」。作為一個表達人離開某地方的字，這個字(ἐκπορεύομαι)的意義可算十分普通，或顯而易見。然而，當這字出現於十三章1節，其意義就變得很特別。

根據上下文，耶穌在十一至十二章進到耶路撒冷，並先後與耶城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出現了多次的嚴重衝突。一方面，我們看見宗教領袖已經決意要捉拿耶穌（可十二12）；另一方面，從耶穌「棄絕聖殿」的行動可見，上主已經決意「去中心化」，甚至是廢掉以色列人沿用已久、以聖殿為本的祭祀體制。當知聖殿一向是代表上主與以色列人同在的憑證，亦是祂榮耀的居所。故此，當耶穌在此「離開」聖殿，並向門徒預告，這「多麼了不起」的宏偉建築，將「沒有一塊石頭會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時，門徒的震驚實在是驚天動地，以及非常具有神學性。

事實上，從馬可的文學佈局，那「離開」(ἐκπορεύομαι) 聖殿的，可能不單是耶穌的肉身（留意馬可在十三1指明是耶穌出來，但其實出來的還有一眾門徒），更是上主的榮耀。根據以西結書九章至十章，就在昔日耶路撒冷將被巴比倫攻陷之際，上主的榮耀離開了聖殿（結十18~19）。根據新約故事疊在舊約故事之上的框架，我們可以看見一幅充滿平行與共鳴的圖畫：當昔日耶和華將憤怒傾倒在耶路撒冷，讓聖殿被巴比倫人污穢，以致院中遍滿被殺的人；在馬可福音的耶穌時代，猶太人很快就會在其與羅馬人進行的第一次戰爭中（主後66~73年），經歷聖殿再次被毀，血流成河。耶穌-上帝的兒子（參可十二1~12），就在這預期的場景中，「離開」(ἐκπορεύομαι) 聖殿。

假若耶穌是從聖殿的東面閘門（聖經學者大多視此門為使徒行傳裏的「美門」，參徒三2, 10）「離開」聖殿，前往耶城東邊的橄欖山，那麼，當馬可於十二章3節記載「耶穌在橄欖山上，面向聖殿坐著」時，其實耶穌就是在回望祂剛剛上山前離開聖殿的那個東門。馬可沒有記錄耶穌的面容，但根據我的想像，耶穌或許在哭，或許眼淚在心裏流。門徒就在此時此景，才膽敢向耶穌查問更多這事。

我們或許不會以為自己就如耶路撒冷聖殿的宗教領袖一般，想捉拿以至殺死耶穌，但或者，我們也可以想像一下，當我們遠離神的時候，耶穌亦是用著一種悲傷的眼光，望著我們。

思想：

假若耶穌離開你，你有什麼感覺？我知道祂總不撇下我們的，我是說「假若」，你覺得怎樣？

你覺得耶穌正用什麼眼光望著你？為什麼？

第15日

要謹慎

經文：馬可福音十三5~13

5耶穌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6將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7當你們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不要驚慌；這些事必須發生，但這還不是終結。8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地震、饑荒。這都是災難的起頭。9但你們自己要謹慎；因為有人要把你們交給議會，並且你們在會堂裏要受鞭打，又為我的緣故站在統治者和君王面前，對他們作見證。10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11有人把你們解送去受審的時候，不要事先擔心說甚麼；到那時候，賜給你們甚麼話，你們就說甚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聖靈。12兄弟要把兄弟、父親要把兒女置於死地；兒女要起來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13而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憎恨。但堅忍到底的終必得救。」

馬可福音十三章又名「小啟示錄」(Little Apocalypse)。按一般人對《啟示錄》的理解，馬可福音十三章的意義，或者是讓我們預測未來，盡早推算耶穌回來的時間，辨識誰是敵基督，預知何時第三次世界大戰的開始，以致我們能趨吉避凶，做好風險管理，避開一切危機。簡單而言，就是終末徵兆大發現，看穿未來吧？！

然而，這卻不是馬可福音十三章的主要意義。與一般的理解相反，這段經文的目標原來不是要推高「末世氛圍」，教我們成為「印度神童」。馬可在此其實是要教讀者謹慎，不要隨便以為自己確知耶穌回來的時間，以致被蒙蔽。十三章有一個關鍵字： $\beta\lambda\epsilon\pi\omega$ ，曾在這章出現5次（十三2, 5, 9, 23, 33），在此段的意思是「留心、提防及謹慎」。另一個具有類似意思的字是十三37的 $\gamma\rho\eta\gamma\omega\rho\epsilon\omega$ 。根據經文，活於第一世紀六十年代尾的信徒，有不少人可能以為末期即將來到，耶穌很快就會回來。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假基督」(false messiah)。

對於我們來說，「基督」似乎是一個宗教術語而已，與生活沒有太大的直接關係。但對第一世紀的信徒來說，特別是猶太裔的耶穌跟隨者(Jewish Jesus-followers)，「基督」就不單是一個宗教術語，更是一個盛載猶太人寄望上主差派軍事將領、帶領他們打敗羅馬帝國的一個願景。相信某人是「基督」，基本上就等於是加入由某人帶領的武裝部隊，揭竿起義，反抗羅馬帝國。第一次的「猶太-羅馬戰爭」(First Jewish-Roman war)，就是在這樣的氛圍裏，於主後66~73年發生。

當不少猶太人被迷惑，以為基督將會於是次戰爭後立即回來，馬可福音裏的耶穌卻提醒讀者要要謹慎，免得被人迷惑。同樣，打仗和打仗的風聲，各樣的災難、逼迫、甚至是社會倫常的瓦解，這些都只是「災難的起頭」，並不能教你我確知何時是「災難的盡頭」。原來，何時是「災難的盡頭」，並不是最重要，因為終必得救的人，是那些堅忍到底的人，不是那些自以為能確知耶穌何時回來的人。

思想：

何時是「災難的盡頭」，原來並不是最重要。你同意嗎？為什麼？

有什麼事情，你覺得最容易令你不能堅忍到底？為什麼？你願意為此禱告？

第16日

好討厭

經文：馬可福音十三14~23

14「當你們看見那『施行毀滅的褻瀆者』站在不當站的地方（讀這經的人要會意），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15**在屋頂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家裏去拿東西；**16**在田裏的，不要回去取衣裳。**17**在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就苦了。**18**你們要祈求，叫這事不在冬天發生。**19**因為，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自從上帝創造萬物直到如今，從沒有這樣的災難，將來也不會有。**20**若不是主減少那些日子，凡血肉之軀的，就沒有一個能得救；但是為了他所揀選的選民，他將那些日子減少了。**21**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這裏！看哪，在那裏！』你們不要信。**22**因為假基督和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如果可能，連選民也迷惑了。**23**你們要謹慎！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

27在一七之期，他必與許多人堅立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獻祭與供獻止息。那施行毀滅的可憎之物必立在聖殿裏，直到所定的結局傾倒在那行毀滅者的身上。」（但九**27**）

20「當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就可知道它成為荒蕪的日子近了。（路廿一**20**）

馬可福音十三章或者算不上最典型的天啟文學，但它的論述卻的確充滿大量的象徵性用詞，令人不容易掌握它的意義，以及它的指涉對象。「那『施行毀滅的褻瀆者』站在不當站的地方」這句子，就是屬於這一類用詞。參考路加對馬可福音的援引（路加廿一**20~24**是引用馬可十三**14~19**；特別是路廿一**20**），可見第一世紀的信徒，是理解馬可正以「那『施行毀滅的褻瀆者』站在不當站的地方」這象徵性的表達，去暗指耶路撒冷城於主後七十年的被毀。

然而，根據馬可十三章**19**節（...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自從上帝創造萬物直到如今，從沒有這樣的災難，將來也不會有。），這災難的嚴重程度，又似乎比耶路撒冷的更大（這並不是否定耶路撒冷城於第一次「猶太-羅馬戰爭」中的災難程度）。換句話說，經文帶出的意思，又似乎不能局限於第一世紀六十年代尾的那一次災難。這樣，哪一個解釋才是正確的呢？我們有沒有方法去避免這種模稜兩可的「釋經困境」呢？

其實這可以不是一個困境。因為天啟文學的象徵性論述，本來就是一種多重指涉的體裁，它可以同時指涉一件近期將發生的事，並另一件發生於將來的事。事實上，當馬可寫下「施行毀滅的褻瀆者」的時候，這詞語本身就不是第一次於聖經中出現。當初，但以理書就是用這詞語去形容希臘王安提阿古四世 (Antiochus IV)，於主前167年污穢聖殿、褻瀆耶和華的行徑。從此，這象徵性的詞語亦成為了後世耶城聖殿被污穢的標記 (trademark) 。

為了鼓勵信徒離開耶路撒冷，不要加入由奮銳黨帶領的反羅馬武裝行動，馬可便記下了耶穌這段說話，讓信徒得知耶路撒冷快將被褻瀆者施行毀滅。在將來，耶城的聖殿會否再一次被「施行毀滅的褻瀆者」污穢？那將要被污穢的聖殿，究竟是一座建築物，還是指神的子民（教會）？我不知道。我能夠肯定的是，耶穌說：「你們要謹慎！」，因為當那「施行毀滅的褻瀆者」站在不當站的地方時，上主一定感到非常震怒。耶穌說：「你們要謹慎！」

思想：

有什麼罪惡或壞事，你認為可以類比那「施行毀滅的褻瀆者站在不當站的地方」？你厭惡那些罪惡嗎？為什麼？

耶穌說：「你們要謹慎！」你認為你需要在什麼地方更謹慎？為什麼？

第17日

太陽變黑之時

經文：馬可福音十三24~25

4「在那些日子、那災難以後，太陽要變黑，月亮也不放光，25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上的萬象都要震動。

可十三24~27其實可算是一個新段落。根據希臘原文，於「在那些日子」之前是有一個「對比及轉折連接詞」(Contrastive Conjunction)：Ἄλλοι。英文譯本 NASB95 及 NET 就有留意到（幾個中文譯本都沒有翻譯這個）這原文，並將它翻為 “But”。故此，當前面5~13節的各樣災難及逆境，以及14~23節可憎可惡的褻瀆行為，都已經一一發生之後（請記得天啟文學裏象徵性語言的多重應驗特徵：第一世紀的「應驗」，不代表將來就不會再次「應驗」），24~25節記載的事情，已經是屬於另一個階段。

在24~25節，我們看到馬可進一步描繪出一種宇宙性天文秩序瓦解的情景：「太陽要變黑，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上的萬象都要震動。」習慣了建基於自然科學法則去思考的我們，或者會即時聯想到天文科學家對太陽壽命的估算。若太陽的壽命真的還有四億五千萬年至五億年 (4.5 billion to 5 billion)，這段經文描述的將來，就似乎不單跟我們沒有什麼關係（太長遠了吧！），更是不合乎科學的法則吧？難道，耶穌的第二次再來，是在四億五千萬年之後？距離福音傳遍天下的日子，理應不需那麼長。沒錯，彼後三9這樣說：「親愛的，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沒有遲延他的應許，就如有人以為他是遲延，其實他是寬容你們，不願一人沈淪，而是人人都來悔改。」但四億五千萬年！？有點奇怪了吧！若科學通常是對的，那麼，難道《聖經》是錯的？

我們可以不必這樣思考。以上的邏輯，其實是反映我們某程度已被這世界的科學主義「洗腦」的後果。要明白這段經文，我們再一次要留意古代猶太人擅用象徵性論述 (symbolic discourse) 的特徵。根據《舊約》，每當先知看見一個國家被上帝審判，政權快將崩壞，時代將被改寫之際，他們往往就會藉天體秩序大亂的異象及角度，去解釋以至報導這個事情。例如：

以賽亞先知看見巴比倫將墜落：天上的星宿都不發光，太陽一升起就變黑暗，月亮也不放光。（賽十三10）

以西結先知看見埃及將墜落：...我必以密雲遮掩太陽，月亮也不放光...天上發亮的光體在你上面變為昏暗...（結卅二7b~8a）

阿摩司先知看見以色列（北國）將墜落：「到那日，我要使太陽在正午落下，使這地在白晝黑暗。」這是主耶和華說的。（摩八9）

故此，可十三24~25裏天體亂象的影像，其實是代表耶穌（以及馬可）看見第一世紀的耶路撒冷城，就如昔日的巴比倫、埃及及以色列（北國），將很快就會墜落。這影像將會怎樣於第一世紀「應驗」？

可十三2：耶穌對他說：「你看見這些宏偉的建築嗎？這裏將沒有一塊石頭會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

思想：

對於那些沒有相信耶穌的猶太人，你認為當太陽在第一世紀「變黑」時，他們會有什麼體會？為什麼？

對於那些已經相信耶穌的猶太人，你認為他們又會有什麼體會？跟前面沒有相信耶穌的猶太人，有什麼分別嗎？為什麼？

第18日

比聖殿更宏大的異象

經文：馬可福音十三26~27

26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著大能力和榮耀駕雲來臨。**27**他要差遣天使，從四方，從地極直到天邊，召集他的選民。」

13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看哪，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上的雲而來，被領到亘古常在者面前。**14**他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度必不敗壞。(但七13~14)

在馬可福音，耶穌從不直接以「基督」這稱號來稱呼自己（可十四62也不算是）。祂用以稱呼自己的是「人子」(son of man)。然而，隨著馬可福音故事的發展，我們卻看見耶穌的「人子角色」漸漸出現改變。在馬可福音的上半場，耶穌這「人子」在地上赦罪（可二10），在安息日做事（可二28），藉著地上的工作，耶穌一方面開始展露自己的神性身份，但另一方面基調仍是比較屬地。來到馬可福音的下半場，耶穌繼續是用人子來稱呼自己，但人子的角色卻不再專注於耶穌在地上的事工，而是轉為耶穌將要受苦、被殺及復活的劇本（可八31, 38，九9, 12, 31，十33, 45）。門徒對此劇本的認同感，卻明顯是非常的低。

正當門徒對耶穌的認同去到一個又一個的「新低點」時，耶穌的「人子劇本」又出現新的發展。為了幫助信徒有力面對聖殿將被鏟平的預期，耶穌需要為他們締造另一個「了不起」的異象，一個能支撐他們勇往直前的未來。藉著共鳴並改寫但以理書七章的經文，耶穌為信徒提供了聖殿以外的另一個更宏大的景象：「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著大能力和榮耀駕雲來臨。他要差遣天使，從四方，從地極直到天邊，召集他的選民。」（可十三26~27）聖殿雖然會消失，但上帝的同在卻沒有減少。因為就在上帝的時間（可十三26：那時），人子耶穌會充當古時上帝的角色，差遣天使，從四方地極直到天邊去召集選民。面對耶穌這個受苦的劇本，門徒實在是不明白，甚至是不認同（可八32~33）。縱觀整卷福音書，門徒對耶穌的認識，亦似乎沒有什麼大的突破。然而，或許唯有感同身受地代入這種充滿挫敗的門徒成長過程，才能叫馬可福音的讀者—無論是第一世紀六十年代尾的羅馬城信徒，或是今天的我們—驚見自己的渺小，及讚嘆上帝國度的偉大（可四26~32）。

思想：

對你來說，那一種異象來得較「真實」？是耶城宏偉的聖殿，還是人子耶穌將於未來駕雲來臨的預期？為什麼？

你認為你的信仰故事，與耶穌將於未來「從四方，從地極直到天邊，召集他的選民」，有什麼密切的關係嗎？有這預期與否，對你的信仰經驗，有什麼影響嗎？為什麼？

第19日

無花果樹樹枝已發芽長葉嗎？

經文：馬可福音十三28~37

28「你們要從無花果樹學習功課：當樹枝發芽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29**同樣，當你們看見這些事發生，就知道那時候近了，就在門口了。**30**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一切都是要發生。**31**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絕不廢去。」
32「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33**你們要謹慎，要警醒，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時刻幾時來到。**34**這事正如一個人離家遠行，授權給僕人們，分派各人的工作，又吩咐看門的警醒。**35**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你們不知道這家的主人甚麼時候來，是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時，或早晨，**36**免得他忽然來到，看見你們睡著了。**37**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眾人說的：要警醒！」

25所羅門在世的日子，從但到別是巴，猶大和以色列各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王上四25）

馬可福音十三章28~31節，是另一段叫解經家感到苦惱的經文。關鍵是怎樣解詮釋28節「無花果樹樹枝發芽長葉」的意思。在《舊約》，先知常用「無花果樹」去形容以色列對上帝不忠（何九10，耶八13，廿九17）。這種不忠的演繹，亦見於馬可福音十一章（12~14，20~25），在那段落，耶穌就曾詛咒一棵無花果樹，叫它枯乾，以暗喻耶路撒冷以及其聖殿將被神棄絕。按照「上下文是王」（context is King）的原則，既然無花果樹在十一章是暗喻耶城聖殿將被棄絕（參本月第3日的內容），十三章28節的「無花果樹樹枝發芽長葉」給我們的功課，亦自然是同樣的意思吧！換言之，十三28~37的時間、脈絡及意義，就跟十三5~23的平行及一致。這樣，「樹枝發芽長葉」，就是對應馬可十三章5~23節的各樣災難；「夏天近了」，就是對應十三章24~25節耶城被毀之時機。這裏的無花果樹，跟其他一般「各樣的樹」（路廿一29）沒有什麼分別。事實上，整個馬可福音十三28~37的主調，都是勸勉信徒要警醒。

然而，這種解釋並非是唯一的可能。「無花果樹」於此扮演的角色，可以不是不忠的以色列，而是蒙神恩寵的上帝子民。就如馬可九章42~50節裏的火，可以代表兩個截然不同的意思，十三章發芽長葉的「無花果樹」，亦可以跟十一章被詛咒的「無花果樹」，具有不一樣的意思。事實上，可十三28~31這段落，其實有另一個更接近的上下文：可十三26~27（人子帶著大能力和榮耀駕雲來臨）。若以人子耶穌的再來，成為28~37節的解釋起點，「無花果樹樹枝發芽長葉」就可以是代表一件正面的事。事實上，舊約亦不乏經文以無花果樹樹葉去代表上主對祂子民的恩寵及眷顧（王上四25；歌二13；亞三10）。一方面，這詮釋沒有否定十三24~25節是對應耶城被毀，但就充份留意到在24~25節及26~27節之間，有著一段人不能知道的時間距離；另一方面，這詮釋亦更讓我們留意兩個無花果樹比喻之間的對比：前者於十一章是被詛咒以致枯乾的，後者於十三章卻是發芽長葉（「發芽」的《新漢語》翻譯是變得柔嫩）。換言之，前者的無花果樹是枯死的，但後者的無花果樹卻是充滿生命力的。

按這思路，「無花果樹樹枝發芽長葉」所代表的，就有可能是人子耶穌再來前將發生的一件正面事件：以色列於1948年的復國。我必須強調，這只是個「可能」。按照這種解釋，今天你與我正正就在經歷：「時候近了，耶穌就在門口了」。

我肯定這解釋是正確的嗎？非也。事實上，我必須承認我的無知。我以為自己能準確知道耶穌何時回來嗎？非也。那麼，既然我們不能確知（例如從經文去推論）耶穌何時回來，我們就應該完全避開這問題，忽視世界正在發生的現象嗎？非也！

思想：

你覺得耶穌將很快再來嗎？你認為這種感覺對於你能否謹慎及警醒有關係嗎？為什麼？

你認為一個人有留意或沒有留意「樹枝發芽長葉」，他的生活有什麼分別？為什麼？

你認為自己是一個有留意「樹枝發芽長葉」的人嗎？為什麼？

第20日

跟隨世界法則去殺死耶穌

經文：馬可福音十四1~2, 10~11

1過兩天是逾越節，又是除酵節，祭司長和文士在想法子怎樣設計捉拿耶穌，把他殺掉。
2他們說：「不可在過節的日子，恐怕百姓生亂。」

10十二使徒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11**他們聽見就很高興，又應許給他銀子；他就想怎樣找機會把耶穌交給他們。

祭司長和文士一心要捉拿耶穌並要殺死他。《和修》在可十四1以「設計」去翻譯原文 *ἐν δόλῳ*，是一個過份中性的表達。較傳神及精準的翻譯是《呂振中》的「用詭詐」。作為以色列人宗教制度的領袖，祭司長文士十分理解逾越節期間的民情，過兩天便是逾越節了，不少散住各地的以色列人都會到耶路撒冷守逾越節，記念上主昔日救他們的先祖離開埃及，得著自由。若在此時公然在以色列民眾前捉拿並殺死耶穌，帶來的後果可能是得不償失的。當知道那時的耶穌已經受到不少以色列人民的愛戴，並猜測他或許就是那位從上帝而來，要帶領他們起義反抗羅馬人的彌賽亞。耶穌被捉的行動很可能會叫以色列人感到不滿，部份人甚至會鼓動民眾拯救耶穌。這樣，民眾騷亂是可以預期的，羅馬人對以色列人的管治也會變得更嚴厲，以色列人的自治將會進一步減少。作為以色列人的領袖，祭司長文士當然不會希望這事發生，這樣所要付出的政治代價實在是太大了。由此可見，他們決意暫時不殺耶穌，主要是出於政治性的考慮，是為了自保權力。他們懂得如何玩以色列的宗教傳統遊戲，也懂得如何玩羅馬及以色列之間的政治遊戲，來保障自己的利益。

可以想像，耶穌已經令到他們感到非常苦惱，因為耶穌已經嚴重地威脅到他們。我們可以從三方面去進一步理解這個威脅。第一，耶穌已經至少兩次在門徒面前直接地提及自己將被祭司長和文士殺死（可八31，十3）。可以想像，不少的門徒及群體已經感受到耶穌與祭司長和文士之間的敵意。耶穌此刻來到祭司長和文士的大本營：耶路撒冷，他們之間的鬥爭可謂已經去到「埋身（近身）肉搏」的階段。第二，耶穌來到耶路撒冷後，更開始公然地反抗祭司長和文士的領導。就在兩天之前，耶穌才剛剛在聖殿裏趕出做買賣的人，並指責他們已經使聖殿淪為賊窩（可十一15~19）！能夠在外邦人的院售賣祭品，原是出於大祭司該亞法的批准，耶穌的這個舉動明顯是衝著祭司長屬靈管治的質素而來的。第三，耶穌對以色列群眾的影響力正不斷攀升：「眾人都對他的教導感到驚奇。」（可十一18）人民對耶穌的愛戴亦似乎進一步叫他們越發輕看祭司長和文士：「他們對他的教導感到很驚奇，因為他教導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一22）

由此可見，祭司長和文士為何要不斷「想法子」（*ἱητέω*，可十四1）捉拿及殺死耶穌。但他們卻想不出什麼法子。

直至加略人猶大出現。這是猶大第二次在馬可福音出現，第一次是見於可三19的十二使徒名單。作為十二使徒之一，他對耶穌的行蹤瞭如指掌。故此，祭司長和文士「想」不出的法子，猶大能夠「想」（*ἱητέω*，可十四11）得出來。

經文在此沒有詳細說明他的計劃，但他的計謀卻竟然能夠令祭司長和文士改變計劃，決意在逾越節之際去捉拿耶穌，並因而感到高興。猶大有策略性的思考，他能夠想出一個好時機（*εύκαιρως*，可十四11）去把耶穌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能想到在何時何地捉拿耶穌，能夠避免引發民眾的騷亂；他也一樣懂得玩宗教遊戲，懂得玩以色列群眾之間的權力遊戲，令自己得到益處。

思想：

祭司長、文士及猶大都是十分聰明的人，但他們的心已經跟耶穌遠離。他們作事的法則與耶穌的不協調，不能共存。你對他們的作風感到厭惡嗎？為什麼？

我們雖然不是祭司長、文士及猶大，但我們的心何時離開上主，我們事奉神的動機就可以不是跟從十字架的規則，而改為跟隨這個世界權力運作的規則。耶穌不玩這遊戲，我們也不應玩這些遊戲。你可有想起自己在什麼事上，容易跟隨了這個世界的規則去走？

第21日

被無名女人膏立的十架彌賽亞君王

經文：馬可福音十四3~9

3耶穌在伯大尼癱瘓病人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純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4有幾個人心中很不高興，說：「何必這樣浪費香膏呢？5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個銀幣賙濟窮人。」他們就對那女人生氣。6耶穌說：「由她吧！為甚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7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但是你們不常有我。8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由我的安葬，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9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都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來記念她。」

與其他三卷福音書相比，馬可其實不多著墨猶大出賣耶穌的動機。根據可十四11，猶大出賣耶穌最明顯的得益，就是從祭司長及文士得著銀子 (*ἀργύριον*)。根據馬太（太廿六14~16），猶大出賣耶穌的動機是為了錢；根據路加（路廿二3）及約翰（約十三2），猶大則是因著受到魔鬼的影響而出賣耶穌。曾經就有學者從「悲劇人物」的角度去猜測猶大出賣耶穌的動機。例如，猶大是否因為對耶穌拒絕成為一位地上政權性的彌賽亞而感到失望呢？他是否企圖迫使耶穌對羅馬帝國採取果斷的行動？他是否在創世以先已被上帝揀選成為出賣耶穌的人，無權抗拒？…

這些問題不是馬可寫這段經文的目的。參考可十四1~12的脈絡，馬可的寫作目標明顯是要對比兩類人。一類是祭司長文士及猶大，另一類則是一位無名的女人。

此處將兩個本身沒有直接關係的故事組成一個「三文治」結構：

- 1 逾越節即將來到
- 1~2 祭司長文士想法子殺掉耶穌
- 3~9 無名女人為耶穌的安葬將香膏澆在耶穌頭上
- 10~12 猶大獻計怎樣殺掉耶穌
- 12~ 逾越節的預備

馬可沒有記載這個女人的名字。設若約十二1~8記載的事與可十四3~9是同一件受膏事件，這個女人其實就是拉撒路的姊妹馬利亞。但根據馬可的手筆，焦點明顯不在尋找這位女人的身分，而是見證這位無名女人膏立耶穌的意義。我們可以從三方面去進一步理解這個意義。

第一，其實馬可不是第一次將兩件本身不相干的事，以「三文治」的結構去鋪陳。在可五21~43，馬可就曾刻意將「葉魯女兒」和「經血不止的女人」兩件醫治神蹟，以「三文治」的方式去到表達。根據約翰福音，馬利亞其實早在逾越節前六天已經膏耶穌，但馬可卻刻意將這事件放在祭司長等人於逾越節前兩天的奸計之中。這「三文治」的外層（可十四1~2, 10~11），是祭司長及文士在猶大的獻計下，高興（*ἐχάρησαν*，可四11）地準備去捉拿及殺死耶穌；而三文治的內層，我們就見證了這位無名女人為了耶穌的安葬，把香膏預先澆在祂身上。可見馬可的首要文學鋪陳原則是他的神學信息，而非客觀的時序報導。

第二，這個鋪陳明顯是要對比猶大的貪心及這女人的委身。當猶大為了錢而出賣耶穌，這女人卻花上一瓶價值三百多個銀幣的純哪噠香膏，來澆在耶穌的頭上。哪噠 (*nard*, *νάρδος*) 是一種香膏成分，今日一般稱為甘松。由於哪噠的出產地是遠在印度，所以費用會額外的高。而根據當時的生活標準，一個銀幣 (*denarius*) 大概是一個普通工人的一

天工資，三百多個銀幣就是一個普通工人的一年工資。於耶穌的時代，哪噠香膏常被用作葬禮儀式或埋葬過程中的儀式性抹油。當猶大利用耶穌去取利，這女人卻為耶穌盡她所能地捨去。

第三，是女人以油膏耶穌頭的意義。根據《舊約》，以油膏人的頭是指某人已被神立為王的象徵性行動（撒上一10；王下九6）。這樣，女人膏耶穌頭的意義，就不單代表她個人對耶穌的尊敬，更是代表一個馬可福音的神學：真正能代表彌賽亞身分的，是一位走向十架、被釘死的王者。就在馬可十四章至十六章的這個最終篇，無名女人的這個行動之所以配得在普天之下被述說，是因為她已經看見了耶穌的真正身分。當使徒及其他宗教領袖仍然搞不清耶穌的身分時，這名女人已經弄清楚了。耶穌說：「她在我身上做的一件美事。」這位王，不是延續《舊約》的另一位以色列王，祂是彌賽亞，祂是那位走上十架的王；祂是新逾越節的羔羊（留意「三文治」的最外層），要帶領人與神再一次立約。

思想：

馬可沒有明言「不高興」的「幾個人」是誰。假若你在場，你覺得你也會不高興嗎？為什麼？

假如基督君王的「定義」是藉著走上十架去啟示的，你認為基督徒也必須一樣為主受苦嗎？為什麼？

你可曾為主付上什麼代價嗎？你可知道你一年的工資是多少嗎？你可以想像獻上一年的工資，或一整年的時間，任由上主去使用嗎？

第22日

我雖被出賣，主為我平反

經文：馬可福音十買12~26 詩四十一9

12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節羔羊的那一天，門徒對耶穌說：「你要我們到哪裏去預備你吃逾越節的宴席呢？」13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進城去，會有人拿著一罐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著他。14無論他進哪一家，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老師問：我的客房在哪裏？我和我的門徒要在那裏吃逾越節的宴席。』15他會帶你們看一間擺設齊全、準備妥當的樓上大廳，你們就在那裏為我們預備。」16門徒出去，進了城，所看到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宴席。17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使徒都來了。18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出賣我了。」19他們就憂愁起來，一個個地問他：「不是我吧？」20耶穌對他們說：「是十二人中的一個，就是同我蘸餅在盤子裏的那個人。21人子要去了，正如經上所寫有關他的；但出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沒有出生倒好。」

22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這是我的身體。」23他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24耶穌對他們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許多人流出來的。25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上帝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

26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1眷顧貧寒人的有福了！在患難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他。2耶和華必保全他，使他存活，他要在地上享福。求你不要把他交給仇敵，遂其所願。3他病重在榻，耶和華必扶持他；他在病中，你必使他離開病床。4我曾說：「耶和華啊，求你憐憫我，醫治我，因為我得罪了你。」5我的仇敵用惡言議論我：「他幾時才會死，他的名幾時才會消滅呢？」6當他來看我的時候，說的是假話；他心存奸惡，走到外邊才說出來。7所有恨我的，都一同交頭接耳議論我，他們設計要害我。8他們說：「他有怪病纏身，他已躺下，必不能再起來。」9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信賴、吃我飯的人也用腳踢我。10耶和華啊，求你憐憫我，使我起來，好報復他們！11我因此就知道你喜愛我，我的仇敵不得向我誇勝。12你因我純正就扶持我，使我永遠站立在你面前。13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從亘古直到永遠。阿們！阿們！（詩四十一）

今天馬可福音的經文可以分為三個漸進的段落，記述耶穌「最後晚餐」的三個階段。第一是餐前的準備（12~16），第二是餐前耶穌宣告他將被背叛（17~21），第三是進餐及意義的解釋（22~26）。留意進餐的地點是在耶路撒冷的城內，這與前幾天耶穌與門徒一直在伯大尼過夜的安排不一樣，因為他們只可在耶路撒冷城內守逾越節的晚餐。根據猶太人的文化，一起吃飯是代表朋友之間的情誼其一最有意義的象徵行動。故此，吃飯後就出賣朋友其實一個非常卑鄙的行動。

耶穌雖然明言十二使徒之一將會出賣他，但他卻沒有說明是誰。從他以「與我同吃的」和「同我蘸餅在盤子裏的」表達，可見耶穌與這人的關係本是親密及彼此信任的。由此可想像，耶穌雖然已經預先知道自己將被出賣，並知道將出賣他的那人就是猶大，但他被出賣的感覺依然非常強烈的。由此我們或者可以稍稍理解他為何會在可十四21說出一句頗有人性及看似不太仁慈的話：「人子要去了，正如經上所寫有關他的；但出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沒有出生倒好。」（可十四21）

要理解這話的意思，我們要明白今日這段經文與詩四十一篇的關係。

首先，聖經學者留意到當馬可在十四18寫「與我同吃的人」(ό ἐσθίων μετ' ἐμοῦ)時，他應該是在引用詩四十一9的「吃我飯的人」(ό ἐσθίων ἄρτους μου, 《七十士》)。事實上，無論是馬可十四章的耶穌及詩四十一的詩人，他們都在承受被朋友出賣的痛。由此可見，馬可好有可能是想讓讀者從詩四十一為主受苦之詩人的經驗，去理解耶穌在馬可十四的心境。

詩人期待得到主的憐憫及扶持，以致他能起來戰勝仇敵；同樣，耶穌在此亦期待上主必為他平反（可十四25）。一方面，耶穌不是在咒詛猶大，他的話只是反映猶大之抉擇帶來的悲哀；另一方面，耶穌的話反映他對上主的信心，他雖然將被出賣，甚至要釘在十架上，但這竟然是上主計劃的一部份。「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上帝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

思考：

耶穌對那無名女人的肯定（可十四9），與他對卑鄙猶大的否定（可十四21），再一次形成了強烈的對比。你覺得你的心正靠往哪一邊去走？

耶穌在被猶大出賣的過程中，仍然能夠仰望上主的主權及安排。你能同樣在自覺被出賣的困境中，仰望上主美善的安排嗎？為什麼？

第23日

我們都要跌倒，我們還有希望？

經文：馬可福音十四27~31；亞十三1~2，7~9

27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28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之前往加利利去。」**29**彼得說：「雖然眾人跌倒，但我不會。」**30**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夜裏，雞叫兩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31**彼得卻極力地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絕不會不認你。」所有的門徒都是這樣說。

1「在那日，因罪惡與污穢的緣故，必有一泉源為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而開。」**2**

萬軍之耶和華說：「在那日，我要從地上除滅偶像的名，使它不再被記得；我也必使這地不再有先知，不再有污穢的靈。（亞十三1~2）

7萬軍之耶和華說：刀劍哪，興起攻擊我的牧人，攻擊我的同伴吧！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我必反手攻擊那微小的。**8**這全地的人，三分之二將被剪除而死，三分之一仍必存留。這是耶和華說的。**9**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過火，熬煉他們，如熬煉銀子；試煉他們，如試煉金子。他們要求告我的名，我必應允他們。我說：「這是我的子民。」他們要說：「耶和華是我的上帝。」（亞十三7~9）

可十四27~31記載了一段耶穌與門徒在逾越節晚餐之後，走往橄欖山客西馬尼的小插曲，預示了在往後的時間，就在耶穌被捕之際，門徒將會四散逃跑（可十四43~50），以及彼得將會三次不認主（可十四66~72）。參考可十四27裏有關牧人與羊的比喻，耶穌預告的意思其實不難理解：就如羊在失去牧人的時候，驚慌失措地四散一樣，門徒在耶穌將死之際亦會離棄祂，因為門徒已經失去了那一直維繫他們的「向心力」(Centripetal Force)。

對於已曾讀過馬可福音的讀者來者來說，彼得及門徒的回覆叫讀者再次見證他們的軟弱及無能。在先前耶穌三次預告自己的受難後，門徒都曾陷入危機：在可八32，彼得責備耶穌；在九33~34，門徒爭論誰為大；在可十35~40，門徒為到誰能坐在耶穌的右邊及左邊而起了爭執。然而，來到可十四29，彼得的視野已經與當初的不一樣，在可八32，他是完全不能接受耶穌會遭害的；但他在此卻似乎已經接受，並強調自己一定不會背棄主。

可惜，彼得與門徒「跌倒」了。「跌倒」的原文(*σκανδαλίζω*)一般的意思是使人跌倒或犯罪。參考馬可福音八次的使用，人「跌倒」後似乎是沒有什麼轉機的。例如在可四16~17，*σκανδαλίζω*是用來形容那些人聽了道後立刻歡喜領受，但卻因心裏沒有根，一為道受就立刻「跌倒」；在可九42，*σκανδαλίζω*是用來形容那些使其他人「跌倒」的人的下場，會比那些被大磨石拴在頸項上並扔在海裏的人更差。由此推論，門徒在此「跌倒」後，會不會一樣都沒有轉機，會長期「跌倒」，甚至如猶大一樣從此離棄跟隨主？

其實，門徒失去牧人耶穌不僅在乎耶穌客觀的被捕，亦在乎他們選擇離棄耶穌。關於一位能醫病趕鬼的基督的故事，這個故事是吸引及迷人的，一般基督徒都會願意認同；但有幾多基督徒願意認同一位受苦的基督？與其說門徒「跌倒」，或者我們可以說門徒是被耶穌（的故事）「絆倒」（參《新漢語》對可十四27的翻譯），被耶穌「得罪」，令我們厭棄祂，不願認同祂。

然而，耶穌在可十四28的預告就讓門徒知道，這跌倒不是他們故事的結束（另參可十

六6~7）。而馬可對撒迦利亞書十三7的引用，亦進一步肯定上帝要藉著門徒的跌倒來成就祂的美意。根據亞十三7，雖然萬軍之耶和華的牧人及同伴會被上主擊打，羊亦因而分散，但這卻是上主洗清以色列人之罪惡、熬煉他們生命、革新宗教體系、建立上主餘民（三分之一）的過程。換句話說，過程或許是痛苦的，但對於那些跟隨神的子民來說，卻充滿上主的美意。

由此可見，馬可將新約的故事創意地疊在舊約的故事之上。門徒雖然在牧人耶穌被擊打後四散，但這卻是上主塑造他們生命及更新他們作為神子民身分的必經過程。可以想像，就在他們往後走往加利利的路途中，他們再也不會看自己是「屬靈超人」，不會以為自己有什麼威風，是什麼英雄。英雄只有一位：那位在加利利等待門徒的那位。

思想：

耶穌的故事或教導，有什麼特別吸引你，令你想認同祂？

耶穌的故事或教導，有什麼特別得罪你，令你不想認同祂？

神建立祂子民的方式，可以包括他們的跌倒。你對此有什麼體會？

第24日

完美的父子關係

經文：馬可福音十四32~42，賽五十一17~23

32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裏，我去禱告。」33於是祂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同去。祂驚恐起來，極其難過，34對他們說：「我心裏非常憂傷，幾乎要死；你們留在這裏，要警醒。」35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如果可能，就叫那時候離開祂。36祂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是照我所願的，而是照你所願的。」37耶穌回來，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著了嗎？不能警醒一小時嗎？38總要警醒禱告，免得陷入試探。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39耶穌又去禱告，說的話跟先前一樣。40他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很困倦；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祂。41祂第三次來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在睡覺安歇嗎？夠了，時候到了。看哪，人子被出賣在罪人手裏了。42起來，我們走吧！看哪，那出賣我的人快來了。」

17耶路撒冷啊，興起，興起！站起來！你從耶和華手中喝了他憤怒的杯，那使人東倒西歪的杯，直到喝盡。18她所生育的孩子中，沒有一個攙她的；她所撫養的孩子中，沒有一個扶她的。19這雙重的災難臨到你，有誰憐憫你呢？破壞和毀滅，饑荒和戰爭臨到，我如何能安慰你呢？20你的孩子發昏，在各街頭躺臥，如同網羅裏的羚羊，滿了耶和華的憤怒，滿了你上帝的斥責。21因此，你這困苦卻非因酒而醉的，當聽這話，22你的主，耶和華，就是為他百姓辯護的上帝如此說：「看哪，我已從你手中接過那使人東倒西歪的杯，就是我憤怒的杯，你必不再喝。23我必將這杯遞在苦待你的人手中。他們曾對你說：『你屈身，任我們踐踏過去吧！』你就以背為地，又如街道，任人走過。（賽五十一17~23）

這是耶穌在馬可福音中第三次的禱告。第一次見於可一35。耶穌需要禱告，因為眾人想將耶穌打造成醫病趕鬼之星；第二次見於可六46。耶穌需要禱告，因為眾人似乎想將耶穌打造成地上政治國度的王。充滿人性的耶穌的確需要禱告，因為祂要聆聽天父的聲音而非人的讚賞。祂要活出天父的心意而非人的期望，祂不可以捨難取易，離開十字架的道路。來到今日的經文，耶穌同樣需要禱告，因為祂即將要走上被賣的路，要因著我們的罪與父神分離。一方面，我們能從經文的內容看見事情的嚴重性；另一方面，我們亦從耶穌於客西馬尼的禱告內容更認識聖父與聖子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子對父的順服，及子與父的親密關係。

對於一個從未與父有任何阻隔的子，這分離可說是一個「地獄」。相比其他福音書，馬可的耶穌明顯更有「人性」。在馬太眼中，耶穌只是「憂愁」（太廿六37，λυπέω），但耶穌在此是卻是「驚恐」（可十四33，ἐκθαμβέω）。根據馬可福音，原文 ἐκθαμβέω 是一個意思十分強烈的術語，用以表達人就著所看到的事物，感到極度驚訝及意外（參可十六5）。由此可理解耶穌的禱告內容：「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是照我所願的，而是照你所願的。」一方面，父彷彿沒有理會子，子似乎在禱告中看不見父有任何具體的回應；另一方面，子亦似乎已開始感受到祂會與父分離的痛苦。

熟悉聖經的讀者都會知道，這杯是沒有可能被撤去的。這樣，耶穌的禱告難道是一句廢話？然而，當我們將耶穌的話與賽五十一17~23去對比，就可以進一步看見耶穌對父的忠誠，及對我們的愛。根據以色列人的傳統，他們雖然因著自己的罪以致領受從神而來的苦杯，被列國壓迫。但神卻許下諾言，必於將來拿走苦杯。由此可見，身陷苦境的以色列人，是可以捉緊這願景去求神早日憐憫他們的。然而，沒有犯罪的耶穌卻沒有這樣做。祂求的是父旨意的成就，子的禱告及父的緘默都在見證父子之間的同心

及對人的愛。

值得留意的是，「阿爸」雖然是當時孩子於家中稱呼父親的日常用語，但這卻非以色列人直接稱呼上帝的傳統。事實上，對比耶穌在《新約》福音書超過170次稱神為「父」，在《舊約》中神僅被稱為「父」11次，而人亦從來不會在祈禱裏以「父」去呼叫神。先知雖然偶爾將父子關係成為神人關係的憧憬（耶三19~20），但卻從未落實。相比起「戰士」、「牧者」或「王」等稱號，「父」引伸出來的父子親密關係實在遙不可及。有誰斗膽稱自己為神之子？有誰敢視自己與神的關係為父子這樣的親密？有誰能說自己可以代表神如同子代表父？

耶穌可以，特別是今日這段經文所展示的耶穌。事實上，沒有任何地上父子的關係能夠完美彰顯神與人的父子關係。相反，不少地上父親的形象可能會嚇怕人，教人以為父神亦是同樣的無情或不可靠。當不少以色列人看耶穌稱神為父的行動為不敬，耶穌在客西馬尼完美地展示了祂與天父之間的合一及同心。父沒有按子的驚恐去拿走十架，父給了子更好的：勝過死亡的經驗。藉此我們看見我們也能稱神為父，由此我們知道天父是誰。

思想：

你過去對神的天父形象有什麼印象？稱呼神為「阿爸」(Abba)，你有什麼感覺？為什麼？

客西馬尼不作聲的父親是否值得耶穌這樣順服？為什麼？

第25日

藉親吻出賣人子的卑鄙小人
經文：馬可福音十四43~52

43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忽然十二使徒之一的猶大來了，還有一群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文士和長老那裏跟他同來。44那出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親誰，誰就是。你們把他抓住，穩妥地帶走。」45猶大來了，隨即到耶穌跟前，說：「拉比」，就跟他親吻。46他們就下手抓住他。47旁邊站著的人，有一個拔出刀來，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隻耳朵。48耶穌回應他們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49我天天教導人，同你們在殿裏，你們並沒有抓我。但這是要應驗經上的話。」50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51有一個青年光著身子，只披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抓住他。52他卻丟下麻布，赤身逃走了。

根據經文，可十四44「吻」的原文是 *φιλεω*，但可十四45「親吻」的原文是 *κατα-φιλέω*。為什麼馬可前後要用兩個不同的字去表達一樣的意思？在 *φιλεω* 前面加上介詞 *κατα*（其一常見意思是「向著」），是否代表這吻是更用力，即前後是反映兩種不同的親吻方式？我們還可以問更多有關歷史重構的問題，因我們或許都希望能完全準確地重現歷史。然而，其實我們是不能完全地確定猶大親吻耶穌時的熱烈程度、心情、時間長短及身體部位的。原文 *κατα-φιλέω* 是否代表一種熱烈或親暱的吻，我們不能完全確定；究竟猶大親吻耶穌的身體部位是臉頰還是嘴唇，學者亦沒有一致的看法。

但我們可以肯定的是，猶大對耶穌的親吻絕非出於一份真摯的心。事實上，猶大親吻耶穌是聖經其中一個最虛偽的舉動。其實，親吻是當時猶太拉比（老師）與學生之間普遍的社交禮儀（參路七45），亦是人與人生離死別之際的深情表達（徒廿37）。故此，無論猶大的吻是哪一種吻，藉此舉動去出賣與他一同出生入死達三年之久的老師，就充份突顯他內心的陰險。相比其他福音書，馬可在此的記載其實是較為簡短的，例如在路加福音，當猶大親吻耶穌後，耶穌就曾問猶大：「猶大，你用親吻來出賣人子嗎？」（路廿二48）可見學生猶大藉親吻去出賣拉比耶穌的行動，實在是令老師耶穌感到非常悲傷及失望。畢竟在過去三年，猶大應該已經與耶穌建立了一段深厚的關係，見證了祂的慈愛及大能。代入耶穌的角度，我們彷彿可以聽見耶穌對猶大說：「你與我一起這麼久，近距離來認識我，體會我是如何地愛你，你竟然選擇了出賣我？」

然而，其實我們在舊約已經略為看見這種“Kiss of Death”（「死亡之吻」）。例如在撒下廿8~10，大衛的將領約押就曾假意要親吻同僚亞瑪撒，表面是要展示善意，但實則卻是要在亞瑪撒沒有防備之下用刀刺死他。對比箴言廿七6：「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敵人的親吻卻是多餘」，或者我們可以說，約押的親吻不僅是多餘，更是極度陰險的行為！親吻本是一個對人獻上忠誠的舉動，故此，藉虛假的忠誠舉動去掩飾內心的奸計，其實可謂一個雙重陰險的計謀。為免自己在軍隊裏的權力和利益受威脅，約押漠視了大衛王對亞瑪撒的寬恕，以「死亡之吻」殺死亞瑪撒。面對這樣卑鄙的小人，大衛亦在臨終前（王上二5~6）囑咐所羅門王要按著智慧去對付他。按這敘事角度，約押的確死不足惜（王上二28~35）。

同樣地，儘管猶大並未親手以親吻殺害耶穌，但他出賣的對象卻是那位願意為他釘在十字架上的老師。儘管他的親吻或許不至於不可饒恕，但也許可被視為人類眾多得罪上帝行為中最為深重罪惡之一。

思想：

我們不是猶大，但他的悲情故事卻可以給我們警戒。你同意嗎？為什麼？

我們不是猶大，但我們的心也一樣可以充滿陰險（參耶十七9~10），你同意嗎？耶穌的十架正在如何更新你的故事？

第26日

誰在拆毀聖殿？

經文：馬可福音十四53, 55~65

53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裏，又有眾祭司長、長老和文士都來一同聚集。

55祭司長和全議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要處死他，卻找不到實據。56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他，他們的見證又各不相符。57又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他說：58「我們聽見他說：『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59就是這樣，他們的見證還是不相符。60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問耶穌說：「這些人作證告你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嗎？」61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他：「你是不是基督，那當稱頌者的兒子？」62耶穌說：「我是。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來臨。」

63大祭司就撕裂衣服，說：「我們何必再要證人呢？64你們已經聽見他這褻瀆的話了。你們的決定如何？」他們都判定他該處死。65於是有人開始向他吐唾沫，又蒙著他的臉，用拳頭打他，對他說：「你說預言吧！」警衛把他拉過來，打他耳光。

古時猶太人的審訊是沒有官方檢察官的，起訴的論證程序或入罪基礎，是根據證人的證詞而進行。而其中一個確保審訊公平以及證詞可信的原則，就是需要有兩個或以上證人的口，才可以確定見證的真確性，以致可以處死有嫌疑的犯人（出廿16、民卅五30、申十七6），而耶穌面對的審訊正是建基於這個傳統。

然而，是次審訊卻似乎沒有一個清晰的指控或罪名。祭司長和全議會都來了，為的卻非公平地審理案件，而是要「尋找見證控告耶穌，要處死他」。換句話說，雖然未有清晰的指控，但死罪可說已經近乎定了。但猶太議會的成員卻仍然試圖尊重「程序公義」，以肯定他們是按照他們的公義標準去審判耶穌。

根據馬可福音，由於證人的假見證各不相符，證人的證供始終無法達成一致的指控。然而參考經文的脈絡，在眾多假見證當中似乎有一個較為「真」，因為有幾個人 (*τινες*) 同作一個假見證，控告耶穌曾說：「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事實上，參考馬太廿六60「最後」的原文 *ὕστερον δέ*（英文譯本 NASB95 的翻譯是“*But later on*”），耶穌「拆殿」的意圖，在兩個人的眼中，亦似乎有一定程度的「真」。正是這個似是而非的假見證驚動大祭司，要起來站在眾人的中間，要求耶穌回答及澄清他的身分。

雖然耶穌的確曾經向門徒預告聖殿快將被拆毀（可十三1~2），但其實耶穌從未說他要拆毀聖殿。在耶穌眼中，拆毀聖殿的其實是「猶太人」（約二19~22）。然而，這個假見證之所以能夠如此亂真（可十五29~30），是因為聖殿被毀實在是以色列人的禁忌，是他們民族快將滅絕的標記。從上主的角度，就如祂昔日離棄示羅的帳幕（撒上四），任由示羅變成荒廢之地；耶城聖殿被毀正是代表了上主對猶太人極為嚴厲的審判，甚至是全然的棄絕（詩七十八59）。而參考過去猶太人對待那些同樣預告聖殿快將被毀之人的仇視方式（烏利亞及耶利米，參耶廿六1~24），可以想像，耶穌時代的猶太宗教領袖以至群眾都不會放過耶穌。事實上，誰對聖殿存敵意，誰就是對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不懷好意。

「耶穌這樣唱衰我們，祂一定要死！」這或許就是祭司長和全議會成員心中對耶穌的指控。感謝神，耶路撒冷的聖殿雖然很快就會被毀，但信徒卻已成為了可以移動的聖殿。人手所做的雖已被棄絕，但耶穌的復活卻已經叫你我成為不是人手所造的活石

(彼前二4~5)。

思想：

你喜歡別人唱好或唱衰你所居住的地方呢？為什麼？

唱好或唱衰的行動，哪一個較合神心意？為什麼？

示羅的帳幕及耶城的聖殿都已經先後荒廢了。你認為信徒的殿可以荒廢嗎？為什麼？

第27日

三次不認主，神依然愛

經文：馬可福音十四54, 66~72

54 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直到進了大祭司的院子，和警衛一同坐在火邊取暖。

66彼得在下邊院子裏，大祭司的一個使女來了，67見彼得取暖，就看著他，說：「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起的。」68彼得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的是甚麼！」於是他出來，到了前院，雞就叫了。69那使女看見他，又對旁邊站著的人說：「這個人也是他們一夥的。」70彼得又不承認。過了不久，旁邊站著的人又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夥的，因為你也是加利利人。」71彼得就賭咒發誓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72立刻，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雞叫兩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忍不住哭了。

這是馬可福音最後一段的交叉式記述。在十四章53~72，馬可交叉式記述了耶穌受審(53, 55~65) 及彼得不認主(54, 66~72) 兩個事件。當耶穌在審問裏直接地宣告自己的基督身份，彼得卻在質問中三次否認他認識耶穌。一方面，這突顯了主耶穌在壓力中的堅忍；但另一方面，這當然也突顯了彼得的脆弱。

值得留意的是彼得三次不認主的進程。首先，彼得不認主的「對象人數」越來越多：第一次的對象只是一個「使女」(66~68)，第二次的對象就包括了「使女及旁邊站著的人」(69)，而第三次的對象卻更包括「旁邊站著的人」(70)。另一方面，不認主的「光暗環境」是越來越黑暗：由滿有火光的「院子」(54, 66) 去到近門閨的「前院」(68)。而更嚴重的是彼得不認主的「語氣態度」是越來越嚴厲：第一及第二次都只是簡單直接的否認(68, 70)。

但彼得第三次的否認卻是決絕的：「彼得就賭咒發誓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71)」首先，為了顯示他與耶穌毫不相識，彼得便以「這個人」(*τὸν ἄνθρωπον τοῦτον*)去稱呼耶穌。就在不久之前，彼得還口口聲聲地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絕不會不認你。」(31)。但如今，他卻已視耶穌為陌路人了。參考可八38：「凡在這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與聖天使一同來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我們或者可以說，彼得某程度已經把耶穌當作可恥的了。這樣，人子理應要把彼得當作可恥的了。事實上，彼得甚至在第三次不認主的時候，以帶有詛咒自己的字詞（賭咒：*ἀναθεματίζω*）去見證自己真的不認識耶穌。以這種態度去不認主，彼得是否與猶大一樣該死的呢？

感謝神，雖然馬可自此從未記述彼得的故事。但就在可十六7，馬可卻記述天使向幾位婦女這樣說：「你們去，對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要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會看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由此可見，上帝要挽回彼得。彼得縱使三次不認主，但這卻沒有叫神的愛與他隔絕。我們可以不認主嗎？斷乎不可！但從彼得的故事可見，在耶穌裏我們總有盼望。祂的恩典是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思想：

彼得曾經嘗試堅持不出賣耶穌，但最終卻以賭咒發誓的方式去不認主。這與您的基督徒歷程有什麼對照？就此你有什麼體會？

縱使彼得這樣詛咒自己，但仍無損神對他的揀選及慈愛。這對你與神的關係有什麼啟

發？

第28日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

經文：馬可福音十五1~20

1一到早晨，眾祭司長、長老、文士，和全議會的人大家商議，就把耶穌綁著，解去，交給彼拉多。**2**彼拉多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是你說的。」**3**祭司長們告他許多的事。**4**彼拉多又問他：「你看，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嗎？」**5**耶穌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覺得驚訝。

6每逢這節期，彼拉多照眾人所求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7**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亂的人監禁在一起。他們作亂的時候曾殺過人。**8**眾人上去求彼拉多照常例給他們辦理。**9**彼拉多說：「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嗎？」**10**他原知道祭司長們是因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11**但是祭司長們煽動眾人，寧可要他釋放巴拉巴給他們。**12**彼拉多又說：「那麼，你們稱為猶太人的王的，要我怎麼辦他呢？」**13**他們又再喊著：「把他釘十字架！」**14**彼拉多說：「為甚麼？他做了甚麼惡事呢？」他們更加喊著：「把他釘十字架！」**15**彼拉多要討好眾人，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後交給人釘十字架。

16士兵把耶穌帶進總督府的庭院裏，叫齊了全營的兵。**17**他們給他穿上紫袍，又用荊棘編了冠冕給他戴上，**18**然後向他致敬，說：「萬歲，猶太人的王！」**19**他們又拿一根蘆葦桿打他的頭，向他吐唾沫，屈膝拜他。**20**他們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紫袍，又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讓他釘十字架。

相比其他福音書，馬可對彼拉多審問耶穌的記述是頗為簡短的。馬可沒有像路加列出祭司長們對耶穌的控訴（路廿三2, 5），亦沒有像約翰詳細記下耶穌與彼拉多的對話，說明祂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約十八33~38）。面對彼拉多「你是猶太人的王嗎？」這問題，馬可記下的耶穌回答是極為簡潔的：「是你說的。」(*σὺ λέγεις*)。耶穌回應彼拉多的簡短程度，就是跟先前祂回應大祭司之方式（可十四62）作比較，亦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在最短的篇幅裏，馬可道出了祭司長們告耶穌「許多」(*πολύς*)的事，而耶穌卻一點也不再開口。耶穌這種沉默似乎跟彼拉多過去的審訊經驗很不一樣。事實上，一般人都會在審訊裏以說話去為自己辯護，若然被告知道自己是無辜的，是被別人誣告的，他為自己辯護的動力就會更大，說話亦應該會更多。但這位人世間最無罪及無辜的耶穌，卻偏偏一點不開口。其實，耶穌只要為自己作出一點申訴，他是好有可能可以脫身的，因為彼拉多「原知道祭司長們是因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可十五5）。但耶穌卻選擇一點不開口。

因為這位「猶太人的王」(*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選擇了遵從上主的旨意，而祂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36）。或者，耶穌的計劃與彼拉多的羅馬帝國視野相距實在太遠，以致耶穌根本無意向他解釋太多。換句話說，耶穌的上帝國度，可說是不能被「翻譯」成彼拉多能明白的語言。與此同時，多言的祭司長們卻不斷用許多的話，將耶穌褻瀆上主的猶太宗教罪名「翻譯」成羅馬巡撫彼拉多能夠理解的政治語言：「猶太人的王」，以致耶穌能以叛亂(treason)的罪名被入罪。

那些多言的人不是我們的王。唯有這位被欺壓受苦卻不開口，被牽去宰殺也不開口的，是我們的王（賽五十三37）。從他身上我們看見上帝的國。就如保羅曾這樣提醒提摩太：

「但你這屬上帝的人哪，要逃避這些事；要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你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要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已經在許多見證人面前

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我在那賜生命給萬物的上帝面前，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提前六11~14）

思想：

耶穌為福音而死的「真相」，是不可能被「準確翻譯」給彼拉多去理解的。你可曾因著跟隨主，以致你的某些生活取向或人生觀，無法被「準確翻譯」至未信主之人的耳中？對此你有什麼體會？這經驗對你的基督徒生命有益嗎？為什麼？

第29日

齊往營外受苦

經文：馬可福音十五21~32

21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強迫他同去，好背耶穌的十字架。**22**他們帶耶穌到了一個地方叫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23**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受。**24**於是他們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抽籤分他的衣服，看誰得甚麼。**25**他們把他釘十字架的時候是上午九點鐘。**26**罪狀牌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27**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29**從那裏經過的人譏笑他，搖著頭，說：「哼！你這拆毀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30**救救你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呀！」**31**眾祭司長和文士也這樣嘲笑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32**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從十字架上下來，好讓我們看見就信了呀！」那和他同釘的人也譏諷他。

這個西門實在十分幸運，因為他竟然有幸可以代耶穌背起十字架！馬可在此詳細地列出他的背景：他是古利奈人，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其實馬可不常列出這些出現片時之人物的名字，許多重要的角色，例如是第五章經血不止的女人、第七章的推羅境內的外邦婦人、第八章伯賽大的盲人、第十章有錢財的人、第十四章在伯大尼膏耶穌的女人等等，都是沒有名字的。但馬可卻偏偏在這裏詳細列出西門的背景資料。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因為這個西門正是耶穌釘十架的目擊證人 (eyewitness)，亦是馬可這段記載的資料來源。又或者，亞歷山大和魯孚都是羅馬城第一代馬可福音的讀者，會眾都認識他們，知道他們的父親曾為耶穌背起十架（羅十六12~13）。當門徒已經雞飛狗走，不知去了哪裏（自馬可福音十四章72節起，馬可再沒有記述門徒的出現），這位從鄉下來的人卻有幸能為耶穌背十架至各各他。

值得特別關注的是各各他的具體位置。根據教會傳統，各各他被認為位於現今耶路撒冷的聖墓教堂 (The 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 之所在地，亦即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點。根據考古學家的研究，聖墓教堂的東側和南側有可能是耶穌時代之耶路撒冷的第二道城牆 (second wall)。假若這解釋是正確的，教堂之所在地就正好是在城牆之外，那麼就有可能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點了。但若然城牆之走向實際並非在聖墓教堂的東側和南側，各各他就不可能是在聖墓教堂之所在，而是在其他地方，例如較為北面的「花園墳墓」 (The Garden Tomb)。

然而，尋找各各他之所在，其實不僅是一個考古任務，更可以是一個屬靈的潔淨之旅。根據以色列人的傳統，「營外」象徵分離和被拒絕，就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不久，當他們犯下以一隻金牛犢去代表上主的罪（出三十二）之後，耶和華就吩咐摩西要把那些不潔或犯罪的人送往營外（利十三46），而贖罪祭亦是要在營外焚燒（出廿九14），例如民數記五章1~3節及利未記十六章26~27節就這樣記載：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切患痲瘋的、患漏症的和因屍體而不潔淨的，都送到營外去。無論男女你都要送，把他們送到營外，免得他們玷污了他們的營，這是我住在他們中間的地方。」（民五1~3）

作贖罪祭的公牛和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的血被帶入聖所贖罪之後，就要把這牛羊搬到營外，皮、肉、糞都用火焚燒。（利十六26~27）

然而，因著上主的憐憫，這拒絕卻非故事的結束。隨著贖罪祭在營外完成，上主與以色列人的關係得以重建。來到《新約》的時代，希伯來書的作者就回望《舊約》並這樣提醒我們：「因為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至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體卻在營外燒掉。」

所以，耶穌也在城門外受苦，為要用自己的血使百姓成聖。這樣，我們也當走出營外，到他那裏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來十三11~13）

就是這樣，耶穌必須在耶路撒冷城門外受苦。一方面，他的死代表他被耶路撒冷拒絕；另一方面，他的死符合了上主的心意，讓我們能得以與神和好。

思想：

信徒必須要藉著認同耶穌的受苦去經歷成聖，你有同感嗎？

對你來說，哪裏是你的「營外」？

你願意走到「營外」嗎？為什麼？

第30日

不飲這杯，為飲那杯

經文：馬可福音十五23~47

23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受。**24**於是他們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抽籤分他的衣服，看誰得甚麼。**25**他們把他釘十字架的時候是上午九點鐘。**26**罪狀牌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27**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29**從那裏經過的人譏笑他，搖著頭，說：「哼！你這拆毀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30**救救你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呀！」**31**眾祭司長和文士也這樣嘲笑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32**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從十字架上下來，好讓我們看見就信了呀！」那和他同釘的人也譏諷他。

33到了正午，全地都黑暗了，直到下午三點鐘。**34**下午三點鐘的時候，耶穌大聲呼喊：「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翻出來就是：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35**旁邊站著的人，有的聽見就說：「看哪，他叫以利亞呢！」**36**有一個人跑去，把海綿蘸滿了醋，綁在蘆葦稈上，送給他喝，說：「且等著，看以利亞會不會來把他放下來。」**37**耶穌大喊一聲，氣就斷了。**38**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39**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斷氣，就說：「這人真是上帝的兒子！」**40**還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其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41**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他、服事他的那些人，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

42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43**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員，也是盼望著上帝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請求要耶穌的身體。**44**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就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是不是死了很久；**45**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身體賜給約瑟。**46**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巖石中鑿出來的墓穴裏，又滾來一塊石頭擋住墓門。**47**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

沒藥 (Myrrh) 是一種從沒藥樹 (Commiphora myrrha) 的樹皮中提取的天然樹脂，乾燥後就會形成不規則形狀的塊狀物。根據古代醫學的傳統，沒藥除了會被用來治療各種疾病，包括傷口、感染和消化問題之外，還與酒一樣有止痛的效果。

既然如此，為何耶穌拒絕了那杯混有沒藥的酒呢？面對極度的痛苦或壓力時，人性本能往往驅使我們尋求解脫之道，無論是借助飲酒、服藥、吸毒，還是任何能帶來感官刺激的方式，人們都試圖分散注意力，甚至麻痺那些負責感受痛楚的身體機能。難道耶穌不想減輕鞭傷及釘十架的痛楚嗎？難道他已經受傷至一個地步，對痛楚失去了感覺？難道他認為這些混了沒藥的酒不足以減輕他的痛？難道他作為神的兒子，已經再一次以超能力突破了人的限制，教他在此刻感覺不到痛楚？難道，他此刻根本不是常人？難道，他根本只是一位完全的神，不是完全的人？

另一個問題是，究竟是誰將混有沒藥的酒給耶穌喝？根據上下文，「他們」應該是指負責將耶穌帶往各各他及釘十架的兵丁。事實上，根據太廿七34的平行記載：「士兵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不肯喝。」，這個賜苦酒行動似乎應該是一個惡意的行動。馬太暗引的《舊約》經文：「辱罵刺傷我的心，使我憂愁。我指望有人體恤，卻沒有一個；指望有人安慰，卻找不著一個。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願他們的筵席在他們面前變為羅網，在他們平安的時候變為圈套。」（詩六十九20~22），亦明顯是指向一個受到惡意對待的詩人。這樣，給耶穌喝酒的應該是兵丁。

然而筆者認為，馬可記載的賜酒事件，有可能與馬太記載的不屬同一件事。首先，留意兩次混於酒中之物是不同的。馬可的是沒藥，而馬太的是苦膽。第二，馬可沒有記載耶穌嘗了那酒，但馬太卻清楚提到耶穌是「嘗了」(*γευσάμενος*)之後，才「不肯」（《新漢語》）或「不願意」（《呂振中》）喝。或者，苦膽調和的酒是兵丁使用了一定程度的暴力去強迫耶穌飲的。這樣，那杯混有沒藥的酒，究竟是由誰給耶穌飲的呢？

參考猶太人古老的傳統（《塔木德》Sanhedrin 43a）及箴卅一6~7（可以把烈酒給將亡的人喝，把酒給心裏愁苦的人喝，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不再記得他的苦楚。），耶路撒冷的婦女一向會為那些被判死刑的人提供一些麻醉的飲料，以減少他們對劇痛的敏感度。這樣，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喝的，應該是來自猶太人的婦女。

然而，回到當初第一個問題：為何耶穌不飲這沒藥調和的酒呢？為何他不領情呢？其實，耶穌拒絕飲是因為他希望能夠在自我醒覺及把持自己意識的情況下，面對死亡。藉著拒絕沒藥調和的酒杯，他坦然地飲那從天父而來的「苦杯」（可十38、十四36）。他沒有借酒消愁；他亦不是沒有愁或沒有痛。因著你與我的罪，他將要被掛在木頭上，與天父分離。他很痛。非常非常的痛。

思想：

面對巨大的壓力，一般人會借酒消愁。為什麼？

耶穌不願飲沒藥調和的酒，選擇有意識地面對壓力、肉身的痛及與神分離的痛，對此你有什麼感受或反思？

你認為人生有沒有一些痛，是不應逃避，反而應該坦然面對的呢？是什麼？為什麼？

31. 31/10

令人難以置信的結束，令人目瞪口呆的復活 馬可福音十六1~8

1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買了香料，要去膏耶穌的身體。2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太陽出來後，她們來到墳墓那裏，3彼此說：「誰要替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4她們抬頭一看，看見石頭已經滾開了，原來那石頭很大。5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年輕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就很驚奇。6那年輕人對她們說：「不要驚慌！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裏。來看安放他的地方。7你們去，對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要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會看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8於是她們出來，從墳墓那裏逃走，又發抖又驚訝，甚麼也沒有告訴人，因為她們害怕。

根據最古老及最可靠的手抄本，馬可福音是沒有十六章9~20節的那段落的。這樣，馬可福音的結尾，就似乎是一個不太「體面」的結束。耶穌固然復活了，但我們卻不見門徒出現，不見他們領受大使命（太廿八18~20）。出現的只有三個婦女。三個不被社會重視的婦女，三個從一開始就已經是「懵盛盛」（糊里糊塗）的婦女，三個對耶穌復活沒有期待的婦女，三個沒有周詳計劃的婦女，三個慌張逃走的婦女，三個害怕到一個「什麼也沒有告訴人」之地步的婦女。這就是「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可一1）？馬可，你有沒有搞錯？

然而，當我們回看馬可於整卷福音書對門徒的描述，就不難發現他對門徒的描述，其實是十分一致的。在馬可眼中，門徒常常不明白耶穌的身份，不明白祂說的話，甚至不同意祂的行動。當耶穌平靜風和海，門徒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都聽從他。」（可四35~41）；當耶穌要在曠野餵飽成千上萬的人，門徒反問耶穌：「我們要拿兩百個銀幣去買餅給他們吃嗎？」（可六37）；當耶穌在海上行走，門徒就「以為是鬼怪」（可六52）。

在馬可眼中，沒有一個門徒是屬靈超人或偉人，彼得不是，門徒不是，跟隨耶穌的婦女不是。或許，你與我也不是。耶穌的權柄及上帝的國度，就是在我們這群充滿錯失的人當中彰顯出來，而這種張力，似乎並未在耶穌復活之後消失。在上帝面前，我們依然充滿人性的軟弱、不信、懷疑等等。然而，上帝的國度卻沒有因此而終止（可四26~32）。天使代表上主對婦女說：「你們去，對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要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會看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假如上帝對彼得及門徒的揀選，沒有因著他們一直以來的軟弱而有所變更，或許你與我也可以深信，上帝的國度斷不能被我們這群無能的人所限制，活在廿一世紀的你我，也一樣可以，沒有屬靈偉人，只有一群見證上主大能怎樣在我們這些軟弱的人身上顯得完全的門徒。

馬可福音的第一手讀者（羅馬城的信徒），已經開始見證上帝國度的大能。活在主後第一世紀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的他們，正面對多方面的挑戰：羅馬帝國的壓迫、耶路撒冷城及聖殿被毀的喪鐘、羅馬帝國的政權陷入混亂（在主後69年一年之內，羅馬帝國先後有四位皇帝！）或者，就在那充滿不穩定的亂局裏，人心更可看得清，那能為世界帶來秩序與真正好消息的起頭（Ἀρχὴ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可一1），不是地上任何政權的故事：不是猶太人的大衛故事，不是羅馬人的凱撒故事。廿一世紀的你我，也是這樣。沒有哪個政權特別屬靈，沒有哪個政權配得起上帝的國。（耶穌對他們說：「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可十二17）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講上帝的福音，說：「日期滿了，上帝的國近了。你們要悔改，信福音！」（可一14~15）

思想：

哪一種的屬靈經驗常常出現在你的腦海裏？是你為主大發熱心，英雄地為主打美好的仗？還是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需要主的憐憫？為什麼？